



中国船级社

船舶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及检验指南
(2016)

生效日期：2016年11月1日

目 录

第 1 章 通则	2
1.1 目的和适用范围	2
1.2 定义	2
1.3 船舶有害物质的控制	4
1.4 有害物质清单	4
第 2 章 检验与发证概述	9
2.1 一般要求	9
2.2 证书的签发与签署	9
2.3 证书/符合证明的有效性	10
2.4 GPR 附加标志的授予及检验	10
2.5 GPR (EU) 附加标志的授予及检验	10
2.6 免责声明	11
第 3 章 新造船有害物质清单的编制及检验	12
3.1 一般要求	12
3.2 材料声明	12
3.3 供应商符合声明	13
3.4 新造船有害物质清单的编制	13
3.5 检验申请	16
3.6 新造船的初次检验	17
第 4 章 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的编制及检验	19
4.1 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的编制	19
4.2 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的维护	27
4.3 有害物质清单第 I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的编制	27
4.4 现有船的初次检验	27
4.5 现有船的附加检验	29
4.6 现有船的换证检验	29
4.7 现有船的最终检验	30
附件 1 有害物质清单所列项目	32
附件 2 有害物质清单标准格式及《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格式	36
附件 3 材料声明格式	49
附件 4 供应商符合声明格式	51
附件 5 常见有害物质在船舶上的分布	52
附件 6 无石棉声明格式 (产品制造厂家/供应商 ^注 、船厂和船东/船舶管理公司)	58
附件 7 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要求	61
附件 8 有害物质检测机构认可要求	72
附件 9 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认可要求	85
附件 10 外观/取样检查计划样本	92
附件 11 特定测试方法	94
附件 12 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及有害物质位置示意图实例	97
附件 13 放射源实例	100
参考资料	101
附录 1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	102

第1章 通则

1.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1 本指南旨在协助船东、船厂、供应商等相关方正确理解和实施《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中国船级社（简称本社）验船师统一实施公约涉及船舶的检验和发证要求以及本社“绿色护照”附加标志的授予要求提供指导。

1.1.2 公约适用的船舶^①或申请本社“绿色护照”附加标志的船舶，应满足本指南的要求。其他船舶可参照本指南的要求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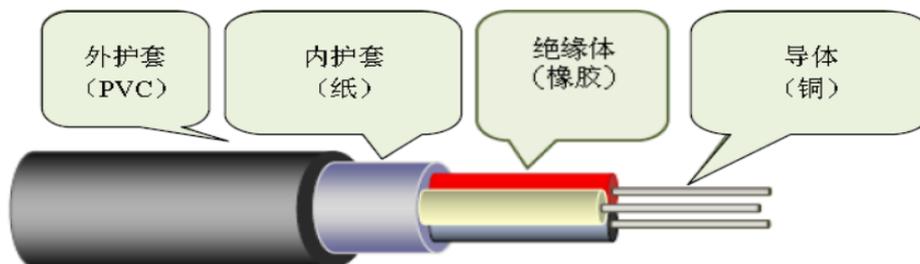
1.1.3 《欧盟1257/2013号法规》适用的船舶或申请本社“绿色护照”GPR(EU)附加标志的船舶，除满足本指南要求外，还应满足《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相关要求（详见本指南参考资料附录1）。

1.2 定义

1.2.1 船舶：系指在海洋环境中营运或营运过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潜水船、浮动艇筏、浮式平台、自升式平台、浮式储存装置（FSU）和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装置（FPSO），包括已被拆除了船上设备的船舶或被拖曳的船舶。

1.2.2 船东：系指登记注册为船舶拥有者的个人或公司，或无注册登记而拥有该船舶的个人或公司，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诸如管理者或光船租赁人，其已从船舶所有者处承担船舶营运的责任。但如船舶系国家拥有并由在该国注册为船舶经营者的公司营运时，船东就是该公司。该定义也包括船舶出售或交付拆船厂之前的一定时间内船舶的拥有者。

1.2.3 均质材料：系指成分完全一致的不能经机械拆解为不同材料的材料，即指该材料原则上不能由机械作用，例如拆卸、切割、粉碎、打磨和研磨过程予以分离。图1是显示构成电缆的四种均质材料的实例。在此情况下，外护套、屏蔽内护套、绝缘体和导体均是单独的均质材料。



^① 系指 500 总吨（GT）及以上国际航行船舶，不包括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舶和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其他船舶。

图1 均质材料实例（电缆）

1.2.4 产品：系指船上的机械、设备、材料和涂装的涂层。

1.2.5 供应商：系指提供产品的公司，其可以是生产厂家、贸易商或代理商。

1.2.6 供应链：系指涉及从原材料至成品的材料和货物的供应和采购的系列实体。

1.2.7 阈值：系指均质材料中的浓度值。对本指南附件1表A和B中阈值的修订，应用于阈值修订后编制或更新的IHM，对现有或正在编制中的IHM并不适用。但当在IHM中新增物质时（例如对其维护），应采用经修订的阈值并记录在IHM中。

1.2.8 进入安全：系指符合下列标准的处所：

- (1) 空气中的氧气含量和易燃蒸气的浓度在安全限值以内；
- (2) 空气中的任何有毒物质在允许的浓度以内；
- (3) 由适任人员指定的工作在按指示操作时,有关的残渣或物质在现有空气状况下,不会产生有毒物质非受控的释放或易燃蒸气达到不安全的浓度。

1.2.9 热工安全：

- (1) 具备安全、非爆炸的条件，包括除气条件，以便使用电弧或气焊设备、切割或气割设备或其他明火形式，以及进行加热、打磨或产生火花的操作；和
- (2) 符合第1.2.8条的进入安全要求；和
- (3) 热工作业后不会导致现有空气状况的改变；和
- (4) 为防止产生火焰或火焰扩散，所有相邻处所都已进行清洁或惰化或充分处理。

1.2.10 有害物质：系指易于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危害的任何材料或物质，就本指南而言，指附件1中列出的有害物质。

1.2.11 新造船：系指

- (1) 在公约生效之日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或
- (2) 如无建造合同，在公约生效6个月时及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或
- (3) 在公约生效30个月时及以后交付的船舶。

本社建议，自本指南正式发布之日起，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或无建造合同但在本指南发布6个月时及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或在本指南发布30个月时及以后交付的船舶，参照实施本指南对新造船的要求。

1.2.12 现有船：系指非新造船。

1.2.13 拆船厂：系指用于拆船的特定区域，包括场地、船厂或设施。

1.2.14 供应商：系指提供产品的公司，可以是生产商、贸易商或代理商。

1.2.15 固定设备（固定的）：系指设备或材料牢固地固定在船上，比如通过焊接或通过螺栓、铆接或水泥黏结，并在其位置被使用的状态，如电缆、垫片/垫圈。

1.2.16 非固定设备（松散安装的设备）：系指船上状态为非“固定的”的设备或材料，如灭火器、遇险信号和救生圈。

1.3 船舶有害物质的控制

1.3.1 应禁止船舶新安装含有附件1表A所列有害物质的材料，但如果该有害物质在均质材料中浓度未超过阈值可允许使用，且应在有害物质清单（简称IHM）中列出。对于含有氢化氯氟烃（HCFCs）的新装置可允许在2020年1月1日以前使用，但悬挂欧盟成员国船旗、申请本社GPR(EU)附加标志的船舶或者申请签发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的船舶除外。

1.3.2 对于附件1表B中所列物质，可允许使用，但如果其在均质材料中浓度超过阈值，则应予以识别并在IHM中列出。

1.4 有害物质清单

1.4.1 编制有害物质清单的目的：提供船舶实际存在的有害物质信息，以方便拆船厂在拆解船舶时使用此信息，以决定如何安全和环境无害化管理有害物质。

1.4.2 有害物质清单应以本指南附件2附录1“有害物质清单标准格式”为基础予以编制，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第I部分：船舶结构或设备中含有的材料(含3个细分部分)；

I-1 涂料和涂层系统；

I-2 设备和机械；

I-3 结构和船体。

(2) 第II部分：操作产生的废料；

(3) 第III部分：物料。

1.4.3 对于新造船，应检查和确认船舶结构和设备包含的附件1表A和表B所列物质符合1.3所述要求，并将该物质及其位置和近似值在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列出。对于现有船，则应至少将船舶结构和设备包含的附件1表A所列物质及其位置和近似值在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列出，对于附件1表B所列物质应尽可能予以识别和列出。有害物质清单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应在船舶拆解前列出。对含有附件1表A或表B所列物质的任何备品，如其使用符合1.3所述要求，则应在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列出。

1.4.4 有害物质清单所列物质

(1) 本指南附件1以列表举例的形式列出了需要在有害物质清单上列明的材料：表A包括公约附录1物质；表B包括公约附录2材料；表C包括对拆船厂的环境和人员健康潜在有害的项目；表D包括不构成船舶整体部分且不太可能在拆船厂进行拆除或处理的常规消耗品。其中，表A和表B对应于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表C对应于有害物质清单第II和第III部分，表D对应于第III部分。

(2) 在固体金属或金属合金中固有的表B所列物质，比如钢、铝、黄铜、青铜、镀层和焊料，如果其用于一般构造，例如船体、上层建筑、管子或设备和机械的外壳，则不要求在有害物质清单中列出。

(3) 安装在设备中的印刷电路板中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数量不必在有害物质清单中列出。

1.4.5 有害物质清单标准格式的填写

(1) “设备和机械”栏的填写要求

应在该栏中填入每一设备或机械的名称。如果一种以上的有害物质存在于同一件设备或机械中，该设备或机械的相关行应作适当划分，以便于填写此件设备或机械中含有的所有有害物质；如果船舶同一个位置安装有一个以上的设备或机械，应在该栏中填入这些设备或机械的名称和数量；对于含潜在超过阈值的有害物质的类似材料、相同或普通的项目，例如螺栓、螺帽和阀件等，可在IHM上一并列出而非单独列出每一个项目，并标注其大致位置和大约数量（即“批量列出”）。前述实例分别见表1第1行、第2行和第3行。

表1 一个位置有一个以上的“设备和机械”栏目的填写实例

编号	设备和机械的名称	位置	物质（附件1分类）	使用的部分	近似值	备注
1	主机	机舱	铅	活塞销衬套	0.75 kg	
			汞	增压空气温度计	0.01 kg	
2	柴油发电机(x 3)	机舱	汞	温度计	0.03 kg	
3	FC阀（×100）	全船	铅和铅化合物		20.5 kg	

(2) 管子和电缆

对于位于一个以上舱室的管系和系统（包括电缆），应使用相关系统的名称

来填写（如压载水系统，动力电缆）。只要对系统予以清晰标识和正确命名，则不必填写该系统所在的舱室。

(3) “大约数量”栏的填写要求

固体有害物质的近似值的标准单位应为kg。如果有害物质是液体或气体，标准单位应为m³或kg，对于甲板或舱壁上使用的有害物质，如认为更适宜，也可以使用m²。标准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近似值应四舍五入并至少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如果有害物质少于10 g，该近似值应标示为“< 0.01 kg”。实例见表2。

表2 “大约数量”栏目的填写实例

编号	设备和机械的名称	位置	物质（附件1分类）	使用的部分	大约数量	备注
	配电板	机舱控制室	镉	外壳涂层	0.02 kg	
			汞	热量计	< 0.01 kg	小于 0.01 kg

(4) “位置”栏的填写要求

建议基于船舶布置图（如总布置图、防火控制图、救生设备布置图、机舱布置图、居住舱室布置图和液舱布置图）以及船上其他文件（包括证书或备件清单）编制涵盖船舶所有舱室的位置列表。位置描述应基于如甲板或舱室的位置，以能够易于标识。位置名称应与船舶布置图对应，以确保IHM和船舶布置图相一致。实例见表3。对于“批量列出”，项目或材料的位置可予以概括描述。例如，位置可只包括主要分类，比如下文表3中所示的“全船”。

表3 “位置”栏目的填写实例

(A) 主要分类	(B) 二级分类	(C) 位置名称
全船		
船体部分	首部	水手长储藏室
		...
	货物区域	1号货舱/液货舱
		1号车库甲板
		...
	液舱区域	艏尖舱
		1号压载水舱
		1号燃油舱
		...

(A) 主要分类	(B) 二级分类	(C) 位置名称
	尾部	艏尖舱
		舵机室
		应急消防泵处所
	...	
	上层建筑	居住舱室
		罗经甲板
		驾驶桥楼甲板
		...
		驾驶室
		机舱控制室
		货物控制室
	...	
	甲板室	甲板室
	...	
	轮机部分	机舱
主层		
第二层		
...		
发电机处所/舱		
过滤器处所/舱		
轴处所/舱		
机舱棚		
烟囱		
机舱控制室		
...		
泵舱		泵舱
...		
外部	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
	上甲板	上甲板
	船壳	船壳
		底部
		水线以下
...		

(5) 管系和电气系统“位置”栏的填写要求

应描述每一相关系统的管系和系统的位置，包括位于一个以上船舶舱室内的电气系统和电缆。如果其位于若干舱室内，应使用以下两种方案中最可行的一种：

- ① 在栏中列出管系和电气系统的所有部件；或
- ② 使用表3中的“主要分类”和“二级分类”所示的表达方式，描述系统的位置。实例见表4。

表4 管系“位置”栏目的填写实例

编号	设备和机械的名称	位置	物质（附件1分类）	使用的部分	大约数量	备注
	压载水系统	机舱、货舱区域				

第2章 检验与发证概述

2.1 一般要求

2.1.1 本指南涉及的检验包括初次检验、换证检验、附加检验和最终检验：

(1) 初次检验：船舶投入营运之前或首次申请签发《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或申请授予中国船级社“绿色护照” GPR或GPR(EU)附加标志时，应进行初次检验；

(2) 换证检验：为保持《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或中国船级社GPR及GPR(EU)附加标志的有效性，在期满日前进行换证检验；

(3) 附加检验：应船东申请，在船舶结构、设备、系统、配件、布置和材料经过变动、更换或重大维修后，可根据情况进行总体或局部附加检验。附加检验是自愿性的，附加检验可结合其它法定检验，如年度检验，一并进行；

(4) 最终检验：在船舶退役和拆解之前，应进行最终检验。

2.1.2 初次检验、附加检验和换证检验应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IMO）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HSSC），与IMO或主管机关要求的法定检验相协调。

2.1.3 检验应确认船舶符合公约和/或本社规范相关要求，此外，本社还将确认船舶同时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的其它相关要求（如有）。

2.2 证书的签发与签署

2.2.1 经船旗国主管机关授权或者经申请，本社将按本指南进行检验，对初次检验合格船舶签发《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对换证检验合格的船舶，重新签发《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

2.2.2 对申请附加检验的船舶，如检验合格，本社将在《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签署页上进行签署。

2.2.3 经船旗国主管机关授权，本社将按本指南进行最终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船舶签发《国际适合拆船证书》/《适合拆船符合证明》，对初次检验和最终检验同时进行的现有船，只签发《国际适合拆船证书》/《适合拆船符合证明》。

2.2.4 公约生效前持有《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的船舶，可在公约生效后直接申请签发《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而无需另外编制外观/取样检查计划，但须满足主管机关的附加要求（如有）。

2.2.5 证书/符合证明的格式：

(1) 对于申请签发符合《香港公约》规定的证书或符合证明的船舶，应按《香港公约》附录/本指南附件2附录2所述的格式分别签发证书/符合证明；

(2) 对于申请签发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规定的证书或符合证明的船舶，应按《欧盟1257/2013号法规》/本指南附件2附录3所述的格式签发证书/符合证明。

2.3 证书/符合证明的有效性

2.3.1 《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有效期限由主管机关或本社决定，最长不超过5年。

2.3.2 如果签发的《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包括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未经适当维护和更新，则船东在下次检验时应对不符合情况进行修正，否则该证书/符合证明将失效。

2.3.3 船舶更换船旗国后，其《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将失效。

2.3.4 未按规定完成换证检验或签署《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该证书/符合证明将失效。

2.3.5 《国际适合拆船证书》/《适合拆船符合证明》的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

2.4 GPR 附加标志的授予及检验

2.4.1 根据船东的申请，本社将参照本指南新造船初次检验要求或现有船初次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且满足本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8篇第8章相关规定的船舶授予“绿色护照”（GPR）附加标志。

2.4.2 持有GPR附加标志的船舶为保持该附加标志的有效性，应按本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1篇第6章相关规定接受相应的检验。

2.5 GPR（EU）附加标志的授予及检验

2.5.1 第2.4条同样适用于GPR（EU）附加标志的授予及检验。

2.5.2 此外，验证船舶有害物质清单时，还应确认船舶对全氟辛酸磺酸及溴化阻燃剂两种物质的使用情况予以识别并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相关要求（详见本指南参考资料附录1）。

2.6 免责声明

本社授予GPR或GPR(EU)附加标志、签发和/或签署证书/符合证明的服务是基于设计方、船厂、供应商、船东等相关方履行各自应有职责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方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社据此提供的服务均不意味将减轻或解除上述任何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3章 新造船有害物质清单的编制及检验

3.1 一般要求

3.1.1 对新造船，只需编制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该部分应在设计和建造阶段完成。

3.1.2 编制清单第I部分时，应检查和确认船舶结构和设备没有使用或者没有以高于阈值使用附件1表A所列物质（含有氢化氯氟烃的新装置可允许在2020年1月1日以前使用，但悬挂欧盟成员国船旗、申请本社GPR(EU)附加标志的船舶或者申请签发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的船舶除外），如果此类物质的使用不超过其阈值，则应在清单的第I部分列出其数量和位置。

3.1.3 编制清单第I部分时，应检查和确认附件1表B所列物质的存在情况，如果此类材料以高于表B提供的阈值存在于产品中，则应在清单的第I部分列出其数量和位置。

3.1.4 对附件1表A和表B所列物质的检查，应基于造船供应链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声明（MD）和供应商符合声明(SDoC)，或者其它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本社“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1257/2013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证书^②”复印件或本社认可或接受^③的检测机构^④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2 材料声明

3.2.1 造船业供应商应识别和声明产品中含有附件1表A和表B所列的物质是否高于该表中的阈值。该规定不适用于不构成成品组成部分的化学品。

3.2.2 材料声明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声明日期（即编制MD的日期）；
- (2) 材料声明标识号（由供应商根据本公司管理体系文件自行编制）；
- (3) 供应商名称；
- (4) 产品名称（通用产品名称或生产商使用的名称）；
- (5) 产品编号（供应商编制的产品识别号，如产品序列号或者批号等）；
- (6) 声明本指南附件1表A和表B所列物质是否以高于本指南附件1规定的阈值存在于产品中；

^② 参见附件7本社“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1257/2013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要求”。

^③ 就本指南而言，对未经本社认可但达到同等认可要求的机构或产品等，经本社允许，可视为“接受”。

^④ 参见附件8本社“有害物质检测机构认可要求”。

- (7) 本指南附件1表A和/或表B所列每一物质高于阈值时的质量;
- (8) 对应的供应商符合声明(SDoC)标识号;
- (9) 其它信息, 如供货数量及物理单位(如“米”、“千克”等国际标准计量单位)、供应商的联系方式、无石棉声明、无石棉检测报告(如有)等。(材料声明的格式见附件3)

3.3 供应商符合声明

3.3.1 供应商符合声明的目的是提供对相关材料声明符合性的保证, 并标识责任实体。只要产品在船上, 供应商符合声明保持有效。

3.3.2 供应商应建立公司政策, 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中化学物质进行管理, 公司政策应覆盖其获取化学物质成分的信息, 并能表明对产品中化学物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供应商在采购部件和产品的原材料时, 应在评估后再选择分供应商, 确保其提供的化学物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此项政策可并入本社认可/接受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3.3.3 供应商符合声明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唯一标识编号(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管理体系文件自行编制);
 - (2) 签发方的名称和联系地址(即法律责任主体, 可为供应商中的生产商、贸易商或代理商);
 - (3) 声明的对象(即产品名称、编号、型式、型号和/或其他信息, 如MD标识号);
 - (4) 符合声明(即列出“符合声明的对象”所符合的具体的文件信息, 如涉及SDoC规定的公司管理体系文件、产品的企业标准、其他标准及版本号、发布日期等信息);
 - (5) 签发日期与地点; 和
 - (6) 代表签发方的经授权人员的签名(或等效的确认标记)、姓名和职务。
- (供应商符合声明的格式见附件4)

3.4 新造船有害物质清单的编制

3.4.1 船厂可按如下步骤完成编制有害物质清单:

- (1) 收集有害物质信息;
- (2) 使用和分析有害物质信息;
- (3) 编制标准格式的有害物质清单(见附件2)。

3.4.2 船厂应编制“新造船订货清单或产品明细表”, (除1.4.4(2)条之外的

结构和船体、设备和机械、涂料和涂层系统，包括船东订购或船厂自行采购的产品），并提交给本社。该文件可结合“船用产品持证清单”一并编制，同时应确保其与船舶布置图（如总布置图、防火控制图、救生设备布置图、机舱布置图、居住舱室布置图和液舱布置图等）图纸或证书文件等信息的一致性。船厂应要求所有供应商，在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供相应的MD和SDoC和其它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有），如本社“符合《香港公约》要求的产品认可证书”复印件或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船东订购的产品，船东应协助造船厂收集产品信息。产品供应商应按附件3和4的标准格式提供MD和SDoC。对于存在多级供应商的产品，1级供应商可要求其下一级供应商（2级供应商）提供各自的MD和SDoC，以此类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最终MD和SDoC 向船厂申报。这样，有害物质数据的收集可涉及整个供应链。1级供应商应将最终MD和SDoC等资料随产品一同交付给船厂或船东，留存副本（也可保存电子数据文件）。对分供应商而言，应将MD和SDoC等资料随产品一同交付给上一层供应商，分供应商留存副本（也可保存电子数据文件）。图2为MD和SDoC收集过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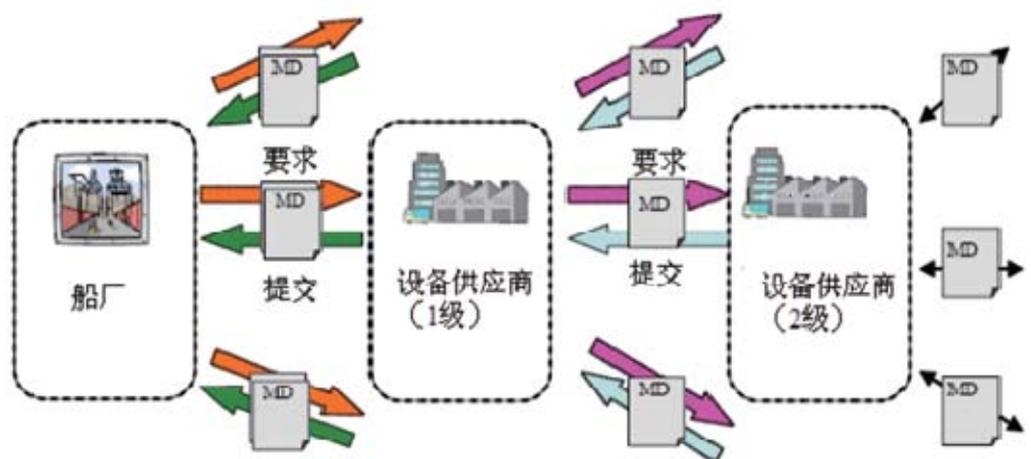


图2 显示涉及供应链的MD（和SDoC）收集过程

3.4.3 船厂还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资料（如用于编制MD/SDoC 的文件证据和检测报告等），以及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和验证，确保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中的化学物质进行了有效管理且产品实际情况与提供的MD信息相符。船厂应根据收集到的MD和SDoC 等信息确认其编制的IHM的符合性。一般情况下，船厂应要求1级供应商将MD和SDoC 等资料随产品一并交付，对最终交付船厂且不在“新造船订货清单或产品明细表”中或与其不一致的产品，船厂应收集相应的MD和SDoC 并按本条要求验证其符合性，同时还应对“新造船订货清单或产品明细表”进行修订或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3.4.4 当供应商提供的MD表明，附件1“表A”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

以高于规定阈值的浓度存在于产品中，船厂应拒绝使用并通知供应商更换为满足规定要求的产品，并提供更新后的MD和SDoC，但根据规定要求可以免除的产品除外（即2020年1月1日之前含氢化氯氟烃（HCFC）的新装置仍可装船使用），此时应在IHM中标示出该产品在船上的数量和位置。本条不适用于需要在最终检验（在船舶退役前和拆船开工前进行的检验）时列出的常规消耗品。

3.4.5 当供应商提供的MD表明，附件1“表B”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以高于规定阈值的浓度存在于产品中，则应在IHM中标示出该产品在船上的数量、位置以及这些有害物质的含量。本条不适用于需要在最终检验（在船舶退役前和拆船开工前进行的检验）时列出的常规消耗品。

3.4.6 对于供货时没有提供MD和SDoC的产品，船厂应要求供应商在产品装船前提供。当装船时产品仍无MD和SDoC，或船厂/船东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有怀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如用于编制MD/SDoC的文件证据和检测报告等），或参考附件5“常见有害物质在船舶上的分布”表，要求由本社认可或接受的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取样，并由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然后依据检测报告填写MD和SDoC等信息。若检测结果表明产品含有表A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并以高于规定阈值的浓度存在时（3.4.4条所述的例外情况除外），船厂应通知供应商更换为满足规定要求的产品并提供相应的MD和SDoC。

3.4.7 造船厂应建立书面的“购买和控制无石棉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供应程序”，该程序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评估和选择方法；
- (2) 所供应产品的无石棉验证实践；和
- (3) 出具制造商提供的无石棉声明作为支持文件时的程序。

针对附件5“常见有害物质在船舶上的分布”所列的部分高风险产品，如防火分隔材料、阀门、电缆、涂料、电缆贯穿件，以及含有或使用了密封、隔热、耐磨材料的其他产品，船厂应要求供应商/产品制造厂家提供无石棉声明（参见附件6“无石棉声明格式（产品制造厂家）”）、本社无石棉认可证书（副本）或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石棉检测报告（检测范围应覆盖船厂采购的所有批次产品）并提交本社审查，以确保不含附件1“表A”所列石棉。对不能提供无石棉声明及无石棉认可证书或无石棉检测报告的本条所述产品，在装船前，船厂应在本社验船师见证下安排本社认可或接受的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进行取样，并由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取样范围应覆盖上述不能提供无石棉支持性文件的所有批次产品）。船厂应在建造完工前基于产品的无石棉声明及无石棉认可证书或无石棉检测报告向本社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整船无石棉声明（参见附件6“无石棉声明格式（船厂）”）。所有无石棉认可证书（副本）、

无石棉检测报告正本和无石棉声明正本等资料应保存在船上，本社对复印件存档（也可保存电子数据文件）。

3.4.8 船厂应建立对供应链的管控要求，对设计、签订合同、采购、建造、MD和SDoC的收集、IHM的编制等各个过程进行监控，确保符合本指南3.4要求。船厂应根据以下分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及收集的其它支持性文件完成船舶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的编制：

- (1) 涂料和涂层系统；
- (2) 设备和机械；
- (3) 船体和结构。

3.4.9 当IHM编制完成后，船厂应根据自身的管理体系文件确定该新造船的IHM第I部分识别号/验证号。船厂及供应商等相关方可借助本社开发的有害物质清单编制软件完成MD和SDoC 的汇总及有害物质清单的编制。

3.4.10 对于作为船舶机械和设备整体所必需的附件1表C中液体和/或气体（但用于或注入机械和设备、维持正常性能的少量润滑油、防粘剂和油脂除外），船厂应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交付时提供这些密封的液体和/或气体的数量等信息。应在设计和建造阶段编制和记载正常操作所需的附件1表C所列液体和气体的数量（包括相关管系的容积）。上述信息应留存在船上，以方便船舶在申请最终检验前，船东完成有害物质清单第III部分的编制。如果船舶的船旗、船东发生变化，船舶应保持这些信息的连续性。

3.4.11 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的编制仅限于固定设备（包括含铅酸或其他有害物质的固定安装的电池）；对于非固定设备（松散安装的设备，包括消耗电池和储存的电池），船舶应保持其信息的连续性，以方便船舶在申请最终检验前，船东完成有害物质清单第III部分的编制。

3.5 检验申请

3.5.1 在新造船初次检验之前，船东或船厂应向本社提交书面的初次检验申请，或在提交的《建造入级船舶审图/检验申请》中予以注明，同时提供下列船舶信息：

- (1) 船名；
- (2) 船舶编号或呼号；
- (3) 船籍港；
- (4) 总吨位；
- (5) IMO编号；
- (6) 船东名称和地址；

- (7) IMO注册船东识别号;
- (8) IMO公司识别号;
- (9) 建造日期。

3.5.2 新造船初次检验申请应附有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船舶结构和设备的MD及SDoC, 以及用于编制有害物质清单的其它所有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有), 如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6 新造船的初次检验

3.6.1 确认MD及SDoC等文件资料与“新造船订货清单或产品明细表”的一致性, 通过核查MD及SDoC和其它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有)验证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列出的有害物质及其位置和大约数量, 并确认符合本指南第1章的要求。

3.6.2 应通过船上外观检查验证有害物质清单中产品名称及位置等信息与船舶实际结构、设备和船舶布置图(如总布置图、防火控制图、救生设备布置图、机舱布置图、居住舱室布置图和液舱布置图等)或其它文件资料的一致性。

3.6.3 对于供应商无法提供MD和SDoC或支持性文件资料(如用于编制MD/SDoC的文件证据、检测报告等, 如适用)的产品, 在产品装船前应要求船厂安排由本社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后依据检测报告由船厂填写MD/SDOC等信息。

3.6.4 对已安装上船但与“新造船订货清单或产品明细表”不一致的产品, 应要求船厂重新提交MD及SDoC和其它支持性文件资料, 并对“新造船订货清单或产品明细表”进行修订或出具书面说明。

3.6.5 当验船师对船厂提供的MD及SDoC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怀疑时, 可要求船厂提供进一步支持性文件资料或者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6 对无石棉检验要求, 按3.4.7执行。

3.6.7 确认船舶符合适用的船旗国要求(如有时), 例如欧盟2011/65/EU指令等。

3.6.8 对新造船本社GPR或GPR(EU)附加标志授予的补充要求

对申请GPR或GPR(EU)附加标志的船舶, 验船师除按上述要求检验外, 还应针对附件1表A和表B所列有害物质, 对声明不含有害物质或有害物质浓度低于阈值的产品要求船厂进行实船抽样检测和验证。

取样检查机构/有害物质检测机构应为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机构, 取样检查机构应制定外观和取样检查计划, 计划范围应包含附件1表A和表B所列有害物质, 取样检查点应参照附件5所列“常见有害物质在船舶上的分布”覆盖全船, 并视

具体船型的复杂程度进行调整。一般情况下取样检查总量不应少于100个，除非对纳入外观和取样检查计划拟进行取样检测的产品（或同批次产品）、船厂或供应商能够提供由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外观和取样检查应在船舶试航前1-3个月内进行，验船师应参考附件5“常见有害物质在船舶上的分布”表，结合文件核查及现场检验情况，审核批准目视和取样检查计划，并确认最终的检查报告。

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表A所列有害物质存在，检查机构应配合船厂制定产品的更换范围和计划，船厂彻底更换并经检查机构确认更换完毕后，检查机构应出具更换完毕且符合规定的检查声明，由验船师审核确认。

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表B所列有害物质存在，检查机构应配合船厂更新有害物质清单供验船师审核确认。

第4章 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的编制及检验

4.1 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的编制

4.1.1 船东负责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的编制，但可使用专业机构的协助。初次检验时，外观/取样检查计划的编制应由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⑤进行。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不应为经主管机关授权批准有害物质清单的相同人员或组织。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的编制可基于以下步骤：

- (1) 收集必要信息；
- (2) 评估收集的信息；
- (3) 制订外观/取样检查计划；
- (4) 船上外观检查和取样检查；
- (5) 编制清单第I部分和相关文件。

尽管有上述步骤，但现有船有害物质的确定应尽实际可能参照对新造船的规定，如，要求提供产品MD及SDoC（如有）。对已经持有IHM的现有船，因改建或修理或使用新装置需对IHM进行维护和更新时，不应按上述步骤进行，应参照4.5或4.6进行。

下面以一艘1985年建造的28,000总吨散货船为样船，详细说明各步骤，供相关方参照执行。

4.1.2 第1步：收集必要的信息

船东应通过船厂、船级社、以前船东和拆船厂等所有信息源，收集有关船舶的所有文件，包括：维护、改建和修理文件信息；证书、手册、船舶布置图、图纸和技术说明书；产品信息数据单（例如MD和SDoC^⑥等）和姊妹船的有害物质清单或拆船信息等。可用的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船舶说明书；
- (2) 总布置图；
- (3) 备件和工具清单；
- (4) 管系布置图；
- (5) 居住舱室布置图；
- (6) 防火控制图；
- (7) 消防布置图；
- (8) 隔热布置图（船体和轮机）；

^⑤ 参见附件9“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认可要求”。

^⑥ 参见本指南3.2和3.3。

- (9)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10) 相关手册和图纸;
- (11) 来自其它清单/或姊妹船或类似船舶、机械、设备、材料和涂层的信息;
- (12) 上次外观/取样检查和其它分析的结果。

因船舶部件总数非常多，不可能检查所有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可参照附件5“常见有害物质在船舶上的分布”表，编制一份标识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标示清单。为此，船东可能需要走访船厂和供应商等相关方。

4.1.3 第2步：评估收集的信息

应评估第1步收集的信息，评估应涵盖附件1表A所列的所有物质，对附件1表B所列物质不强制要求评估，但应尽实际可能进行评估。基于收集的信息，包括第1步所述的“标示清单”，编制检查清单。检查清单中应纳入船上可能含有附件1表A和表B所列有害物质的所有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对每一所列的船上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应分析和评估其有害物质成分。可从备件和工具清单及制造厂图纸中判断和计算有害物质的存在和用量。可从消防布置图中标识地板、天花板和墙壁中含有的石棉，可从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涂装方案和涂料历史中标识涂层中的TBT。

表5 重量计算实例

编号	有害物 质	位置/设备/部件	参考	计算
1.2-1	石棉	主机/排气管填料	备件和工具 清单	250g x 14片 = 3.50kg
1.2-3	HCFC	伙食制冷装置	制造厂图纸	20kg x 1气缸 = 20kg

当确定部件或涂层含有有害物质时，应在检查清单的“文件分析结果”栏中填入“Y”，表示“含有”。同样，当确定项目不含有有害物质时，应在栏中填入“N”，表示“不含有”。当无法确定有害物质含量时，应在栏中填入“未知”。

检查清单（第2步）

表6 “样船”的评估范围分析和定义

编号	表 A/B	有害物质 *1	位置	设备名称	部件	数量			生产商/商标名	文件分析结果 *2	检查程序*3	检查结果 *4	参考/DWG 编号
						单位 (kg)	数量	合计 (kg)					
清单 I-1 部分													
1	A	TBT	干舷部	涂料 & 涂层	A/F 涂料			NIL	Paints Co./marine P1000	N			200X 年 8 月, 在涂装无锡涂层前, 对所有水下区域涂装密封涂层
2	A	TBT	平底					3,000m ²		未知 AF	未知		
清单 I-2 部分													
1	A	石棉	下甲板	主机	排气管填料	0.25	14		Diesel Co.	Y			M-100
2	A	石棉	第3层甲板	辅助锅炉	护层		12		未知护层	未知			M-300
3	A	石棉	机舱	管子/法兰	填料					PCHM			
4	A	HCFC	第2层甲板	食品制冷装置	制冷剂(R22)	20.00	1		Reito Co.	Y			制造厂图纸
清单 I-3 部分													
1	A	石棉	上甲板	后甲板天花板	机舱天花板		20m ²		未知天花板	未知			O-25

注: *1 有害物质: 材料分类

*2 文件分析结果: Y=含有, N=不含有, 未知, PCHM=潜在含有有害物质。

*3 检查程序: V=外观检查, S=取样检查

*4 检查结果: Y=含有, N=不含有, PCHM

4.1.4 第3步：编制外观/取样检查计划

在第2步中被分类为“含有”或“不含有”的每一项目应在船上进行外观检查，在“检查程序”栏中应填入“V”，表示“外观检查”。对被分类为“未知”的每一项目，应决定是否进行取样检查。但是，被分类为“未知”的任何项目可归为“潜在含有有害物质”，前提是具备充分的合理理由，或者可假定对装置拆卸和后续的拆船处置操作几乎没有影响。例如，在以下的检查清单中，为对“辅助锅炉填料”进行取样检查，船东需要在修船厂拆卸辅助锅炉。该检查的成本明显高于在拆船厂的后续处置成本。因此在此情况下，分类为“潜在含有有害物质”是合理的。

检查清单（第3步）

表7 “样船”的评估范围分析和定义

编号	表 A/B	有害物质 *1	位置	设备名称	部件	数量			生产商/商标名	文件分 析结果 *2	检查程 序*3	检查 结果 *4	参考/DWG 编号
						单位 (kg)	数量	合计 (kg)					

清单 I-1 部分

1	A	TBT	干舷部	涂料 & 涂层	A/F 涂料			NIL	Paints Co./marine P1000	N	V		200X 年 8 月, 在涂装无锡涂层前, 对所有水下区域涂装密封涂层
2	A	TBT	平底					3,000m ²		未知 AF	未知	S	

清单 I-2 部分

1	A	石棉	下甲板	主机	排气管填料	0.25	14		Diesel Co.	Y	V		M-100
2	A	石棉	第 3 层甲板	辅助锅炉	护层		12		未知护层	未知	S		M-300
3	A	石棉	机舱	管子/法兰	填料					PCHM	V		
4	A	HCFC	第 2 层甲板	食品制冷装置	制冷剂(R22)	20.00	1		Reito Co.	Y	V		制造厂图纸

清单 I-3 部分

1	A	石棉	上甲板	后甲板天花板	机舱天花板		20m ²		未知天花板	未知	S		O-25
---	---	----	-----	--------	-------	--	------------------	--	-------	----	---	--	------

注: *1 有害物质: 材料分类

*2 文件分析结果: Y=含有, N=不含有, 未知, PCHM=潜在含有有害物质。

*3 检查程序: V=外观检查, S=取样检查

*4 检查结果: Y=含有, N=不含有, PCHM

在进行船上外观/取样检查前，经本社认可或接受的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应基于以下三个列表编制外观/取样检查计划：

(1) 外观检查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通过文件分析而确定含附件1所列物质的任何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应填入外观检查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

(2) 取样检查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对任何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当通过文件或外观分析无法确定有关附件1所列物质是否存在时，应填入需要取样检查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取样检查系指通过适当的和普遍认可或接受的方法（例如实验室分析）获取样品以识别设备、系统和（或）区域是否含有有害物质）；

(3) 分类为“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对任何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当通过文件分析无法确定有关附件1所列物质是否存在时，可填入分类为“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无需取样检查。该分类的前提条件是具备合理理由证明若进行取样将损害船舶安全及其营运效率）。

为防止外观/取样检查时发生任何事故，应制订避免和船上进行的其它工作产生冲突的时间表。为防止外观/取样检查时潜在暴露于有害物质，船上应有安全预防措施。例如，对潜在含有石棉的材料的取样可能将纤维释放入大气层。因此，在取样前应实施适当的个人安全和防护程序。应按顺序安排外观/取样检查所列的项目，使船上检查以结构化的方式进行（例如从底层至上层、从前部至后部）。

外观/取样检查计划样本，详见附件10。

4.1.5 第4步：船上外观/取样检查

船上外观/取样检查应按外观/取样检查计划执行。当进行取样检查时，取样点应清晰标示在船舶布置图上，并标注取样结果。对确认为相同类型的材料，可用代表性方式进行取样。应依靠本社认可或接受的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进行检查。对于有害物质存在的任何不确定性，应使用外观/取样检查予以澄清。外观/取样检查的结果应记录在检查清单中。检查点应记录在船舶布置图上，并可用照片予以支持。对无法接近进行外观检查或取样检查的船舶设备、系统和（或）区域，该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应分类为“潜在含有有害物质”。在此情况下，“检查结果”栏中应填入“PCHM”。对分类为“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任何设备、系统和（或）区域，船东可要求在以后检验中进行调查或取样检查（例如修理、改装或改建时）。

取样人员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对乘客、船员和船上其他人员，也应具有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以尽可能减少潜在暴露于有害物质。安全预防措施可包括张

贴标志，口头或书面通知，从而通知无关人员避开正在取样的区域。取样人员应确保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4.1.6 测试方法

当对产品是否含有附件1“表A”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有怀疑时，可使用多种方法对样品进行测试。当有害物质存在的可能性高、预计测试能识别出存在的有害物质或使用“特定测试”对样品进行测试并表明存在有害物质时，可使用“标示”或“现场测试”。“标示”或“现场测试”是在现场或船上的快速、便宜和有用的方法，但其不能被精确地复制或重现，且不能标识出特定的有害物质，因此除作为“指标”外，不能倚仗该测试。为了避免争议，应使用“特定测试”。“特定测试”可以重复进行，可靠并且能够证实是否存在有害物质。该测试还能提供有害物质的已知类型。“特定测试”应由本社接受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应提供所有方能使用的书面报告。“表A”所列物质的特定测试方法参见本指南附件11。

4.1.7 第5步：编制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和相关文件

如果任何设备、系统和（或）区域被分类为“含有有害物质”或“潜在含有有害物质”，应在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列出其近似值和位置。应在有害物质清单的备注栏分别标明这两种类别。船上外观/取样检查结果应记录在检查清单中。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的编制应参照检查清单。当完成对IHM的编制后，船东应根据自身的管理体系文件确定船舶的IHM第I部分识别号/验证号。

建议编制显示附件1表A所列物质位置的示意图，以帮助拆船厂获得对清单的外观理解。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及有害物质位置示意图实例，详见附件12。

检查清单（第4和5步）

表8 “样船”的评估范围分析和定义

编号	表 A/B	有害物质 *1	位置	设备名称	部件	数量			生产商/商标名	文件分 析结果 *2	检查程 序*3	检查 结果 *4	参考/DWG 编号
						单位 (kg)	数量	合计 (kg)					
清单 I-1 部分													
1	A	TBT	干舷部	涂料 & 涂层	A/F 涂料			NIL	Paints Co./marine P1000	N	V	N	200X 年 8 月, 在涂装无锡涂层前, 对所有水下区域涂装密封涂层
2	A	TBT	平底			0.02	3,000m ²	60.00	未知 AF	未知	S	Y	
清单 I-2 部分													
1	A	石棉	下甲板	主机	排气管填料	0.25	14	3.50	Diesel Co.	Y	V	Y	M-100
2	A	石棉	第 3 层甲板	辅助锅炉	护层		12		未知护层	未知	S	N	M-300
3	A	石棉	机舱	管子/法兰	填料					PCHM	V	PCHM	
4	A	HCFC	第 2 层甲板	食品制冷装置	制冷剂(R22)	20.00	1	20.00	Reito Co.	Y	V	Y	制造厂图纸
清单 I-3 部分													
1	A	石棉	上甲板	后甲板天花板	机舱天花板	0.19	20m ²	3.80	未知天花板	未知	S	Y	O-25

注: *1 有害物质: 材料分类

*2 文件分析结果: Y=含有, N=不含有, 未知, PCHM=潜在含有有害物质。

*3 检查程序: V=外观检查, S=取样检查

*4 检查结果: Y=含有, N=不含有, PCHM

4.2 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的维护

4.2.1 船东应指定负责人员对营运船舶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予以适当维护和更新，特别在对船舶进行任何修理或改建后或出售时。维护清单，包括变更日期或新删除条目和指定人员的签名。

4.2.2 如果增加、移除或更换任何机械或设备，或者更新船体涂层，应按本指南第 3 章新造船相关要求更新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如果安装的相同的部件或涂装相同的涂层，则该清单第 I 部分无需更新。负责人员应建立并监督确保安装新装置时对清单第 I 部分进行更新的系统或制度。

4.2.3 船东或者管理公司应建立书面的“购买和控制用于船舶修理、改造和维护的无石棉材料和部件的供应程序”。该程序可以是安全管理系统（SMS）手册的一部分，且应包含对采购产品的无石棉验证方法。此外，船东应能提供船舶检验或出售时所要求的相关文件，以证明有害物质清单与公约要求的符合性。

4.3 有害物质清单第 I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的编制

4.3.1 一旦做出拆船决定，船东在申请最终检验前应编制有害物质清单第 I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并考虑到拟拆解船舶在进拆船厂之前的一段营运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船上的货物残余、燃油残余和 废料。

4.3.2 如果附件 1 表 C（潜在有害项目）中的清单第 II 部分应列的废料拟同船舶一起交付拆船厂，则应估计操作产生的废料的数量并应在清单的第 II 部分列出其大约数量和位置。

4.3.3 如果附件 1 表 C 中的清单第 III 部分应列的物料拟同船舶一起交付拆船厂，则应在清单的第 III 部分列出物料的单位（例如容器和气缸的容量）、数量和位置。如果附件 1 表 C 所列的任何液体和气体在船上机械和设备中为构成整体所必需时，其大约数量和位置应在本清单第 III 部分列出，但是用于或注入机械和设备、维持正常性能的少量润滑油、防粘剂和油脂不在此规定的范围内。

4.4 现有船的初次检验

4.4.1 检验申请

(1) 在初次检验前，船东应向本社提交初次检验申请，包括 3.5.1 所列的船舶信息；

(2) 初次检验申请应附有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和外观/取样检查计划;

(3) 此外, 船东还应提交编制外观/取样检查计划人员的资质说明和编制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的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有), 如产品MD/SDoC、外观/取样检查报告、无石棉声明和有害物质检测报告等, 以及本社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资料。

4.4.2 通过外观/取样计划编制人员资质说明, 确认外观/取样检查计划是由具有船舶结构、设备和材料方面(特别是《香港公约》覆盖的有害物质检查方面)的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编制; 通过核查经适当签署的外观/取样检查报告, 确认船上外观/取样检查是由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详见附件9)进行的。外观/取样检查计划须由经过相关培训的有资质的验船师进行核查, 验船师可根据需要现场见证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活动。

4.4.3 根据文件资料, 确认外观/取样检查结果记载清晰、完整和准确。

4.4.4 应通过核查文件资料, 如外观/取样检查报告、MD/SDoC(如有)和有害物质检测报告等, 验证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是否列出船舶结构和设备含有和/或潜在含有的有害物质、其位置和大约数量。确认“潜在含有有害物质”在有害物质清单备注栏中予以注明。对归类为“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情况, 确认船东按4.1.4提供了理由。

4.4.5 通过现场核查, 确认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以及外观/取样检查计划所述与船舶结构、设备及布置一致, 对附件1表A所列物质物质都进行了识别和记载, 对附件1表B所列物质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地进行了识别和记载。

4.4.6 对清单第I部分归类为“潜在含有有害物质”(PCHM)的任何设备、系统和(或)区域, 现场确认是否方便进行取样检查, 对确需归类为PCHM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 要求船舶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例如修理、改装或改建时)进行调查或取样检查, 并适时提出检验申请(可结合其它检验进行)。

4.4.7 当验船师发现有害物质清单与船舶实际结构、设备和布置不一致时, 或对船东提供的MD及SDoC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怀疑时, 可要求船东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或要求出具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4.4.8 通过检查船舶持有的有效法定证书(例如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和船舶修理记录等文件资料, 确认船舶自2011年1月1日起没有新安装含有石棉的材料。此外, 还应核查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系指SOLAS第IX章定义的公司)按附件6中(3)格式出具的无石棉声明, 以及自上次客船安全证书或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检验以来新安装材料、设备和组成部分的无石棉声明(格式见附件6)。

4.4.9 确认船舶符合适用的其它船旗国要求(如有时), 例如欧盟2011/65/EU

指令等。

4.5 现有船的附加检验

4.5.1 如船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发生改变、更换或重大维修后，影响到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船东可按照自愿的原则申请进行总体或部分的附加检验。

4.5.2 在附加检验前，船东应向本社提交附加检验申请，同时提交3.5.1 所列的船舶信息、经更新的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以及自上次检验以来所有船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发生改变、更换或重大维修时涉及的MD/SDoC和无石棉声明，以及其它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有）。此外，船东或管理公司还应提供整船无石棉声明，声明按照SOLAS第II-1/3-5条的规定自上次年度/定期检验后在船舶上新装的所有材料不含石棉。

4.5.3 通过核查文件资料，确认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得到妥善维护和更新，并已反映船舶结构和设备的改变，且表明船舶符合本指南1.3对有害物质的控制要求。

4.5.4 通过船上外观检查验证有害物质清单，确认有害物质的位置与船舶布置、结构和设备一致。对原先列在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但后来被船东删除的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应确认船东有明确理由确信该设备、系统和/或区域不含有害物质。

4.5.5 当验船师发现有害物质清单与船舶实际结构、设备和布置不一致时，或对船东提供的MD及SDoC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怀疑时，可要求船东提供的进一步支持性文件资料或者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6 现有船的换证检验

4.6.1 在换证检验前，船东应向本社提交换证检验申请，同时提交3.5.1 所列的船舶信息、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以及自上次检验以来所有船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发生改变、更换或重大维修时涉及的MD/SDoC和无石棉声明、以及其它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有）。此外，船东或管理公司还应提供整船无石棉声明，声明按照SOLAS第II-1/3-5条的规定自上次年度/定期检验后在船舶上新装的所有材料不含石棉。

4.6.2 参照4.5.3至4.5.5，进行文件资料核查及船上现场验证。

4.6.3 确认船舶符合适用的其它船旗国要求（如有时），例如欧盟2011/65/EU

指令等。

4.7 现有船的最终检验

4.7.1 在船舶退役和拆解之前，船东应向本社提交最终检验申请，包括3.5.1所列的船舶信息以及《国际适合拆船证书》要求的如下拆船厂数据：

- (1) 拆船厂名称；
- (2) 拆船公司识别号（与《授权进行拆船证明》所列一样）；
- (3) 详细地址；
- (4) 《授权进行拆船证明》（DASR）的失效期。

如船舶拆解涉及多个拆船厂，应提供所有拆船厂的数据。

4.7.2 最终检验申请还应附有：

- (1) 《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①/《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有害物质清单以及自上次检验以来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发生改变、更换或重大维修时涉及的MD/SDoC、无石棉声明及其它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有）；
- (2) 经批准的拆船计划；
- (3) 一份《授权进行拆船证明》（DASR）的副本。

4.7.3 确认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经正确维护和更新，已反映自上次检验以来船舶结构和设备的变化；确认有害物质清单第II部分“操作产生的废料”和第III部分“物料”已正确填写，并考虑了船舶自最终检验至抵达拆船厂一段时间的操作。

4.7.4 确认船舶拆解涉及的所有拆船厂都经过所在地主管当局授权。

4.7.5 确认拆船计划经授权拆船厂的主管当局明示或默认批准，如果是默认批准，应核实主管当局发出的拆船计划收悉书面确认以及14天审核期的结束日期；确认拆船计划正确反映了有害物质清单包含的信息，并包括含建立、保持和监控“进入安全”和“热工安全”条件的有关信息。

4.7.6 通过船上外观检查验证有害物质清单，确认有害物质的位置与船舶布置、结构和设备一致。对原先列在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但后来被船东删除的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应确认船东有明确理由确信该设备、系统和/或区域不含有害物质。

4.7.7 当验船师发现有害物质清单与船舶实际结构、设备和布置不一致时，或对船东提供的MD及SDoC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怀疑时，可要求船东提供的进一步支持性文件资料或者本社认可或接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① 对于初次检验和最终检验同时进行的船舶，则无需提供《国际有害物质清单证书》。

4.7.8 确认船舶符合适用的其它船旗国要求（如适用）。

附件 1 有害物质清单所列项目

表 A 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质

编号	材料		清单			阈值
			第 I 部分	第 II 部分	第 III 部分	
A-1	石棉		×			0.1% ^①
A-2	多氯联苯 (PCB)		×			50 mg/kg ^②
A-3	消耗臭氧材料	CFC	×			无阈值 ^③
		卤素灭火剂	×			
		其他完全卤化的 CFC	×			
		四氯化碳	×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氢化氯氟烃	×			
		氢化溴氟烃	×			
		甲基溴	×			
		溴氯甲烷	×			
A-4	含有机锡化合物 作为杀生物剂的 防污底系统		×			2,500 mg 锡总量 /kg ^④
A-5	全氟辛酸磺酸 (PFOS) ^⑤ 及其 衍生物 (CAS No: 1763-23-1)		×			10 mg/kg (0.001% m/m) ^⑥

表 B 控制使用的有害物质

编号	材料		清单			阈值
			第 I 部分	第 II 部分	第 III 部分	
B-1	镉和镉化合物		×			100 mg/kg ^⑦
B-2	六价铬和六价铬化合物		×			1,000 mg/kg ^⑧

^① 根据公约第 4 条，对于所有船舶，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专家分委会(UNSCCEGHS)2002年通过的UN建议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GHS)”(于 2003 年出版)，在 GHS 中分类为 1A 类的致癌混合物(包括石棉混合物)，如比例超过 0.1%，需标为致癌类。但是，如应用 1%为阈值，应在清单和材料声明(如有)中予以记录，并且该阈值可在不晚于公约生效后五年内予以应用。0.1%的阈值不必追溯应用于在此之前的清单和材料声明。

^②根据公约第 4 条，对于所有船舶，禁止新装含有 PCB 的材料。参考巴塞尔公约将阈值设定为 50 mg/kg，巴塞尔公约将含有此浓度水平 PCB、由此浓度水平 PCB 组成或被此浓度水平 PCB 污染的废料、物质和物品分类为有害。

^③“无阈值”系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报告消耗臭氧物质。无意的痕量污染物不应在材料声明和清单中列出。

^④此阈值是基于《船舶防污底系统简单取样指南》(MEPC.104(49)决议)确定。

^⑤只适用于悬挂欧盟成员国船旗的船舶、申请本社 GPR(EU)附加标志的船舶或者申请签发符合《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的《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的船舶，相关标准见 (EU) No 757/2010 法规。

^⑥物质或配制品中 PFOS 浓度超过 10 mg/kg (0.001% 按重量)；或者，半成品、物品或部件中 PFOS 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按重量计算)；或者，纺织品或其它覆层材料中 PFOS 的量等于或大于 1 µg/m²。

^⑦参考《有害物质限制》(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则 II) 设定此值为阈值。

B-3	铅和铅化合物	×			1,000 mg/kg ^①
B-4	汞和汞化合物	×			1,000 mg/kg ^①
B-5	多溴化联(二)苯 (PBB)	×			50 mg/kg ^①
B-6	多溴二苯醚 (PBDE)	×			1,000 mg/kg ^①
B-7	多氯化联萘 (超过 3 个氯原子)	×			50 mg/kg ^②
B-8	放射性物质	×			无阈值 ^③
B-9	某些短链氯化石蜡 (烷类、C10-C13、氯基)	×			1% ^④
B-10	溴化阻燃剂 (HBCDD) ^⑤	×			100 mg/kg

①参考巴塞尔公约设定 50 mg/kg 为阈值，巴塞尔公约将含有此浓度水平 PBB、由此浓度水平 PBB 组成或被此浓度水平 PBB 污染的废料、物质和物品分类为有害。

②参考巴塞尔公约设定 50 mg/kg 为阈值，巴塞尔公约将含有此浓度水平 PCN、由此浓度水平 PCN 组成或被此浓度水平 PCN 污染的废料、物质和物品分类为有害。

③ 所有放射源应列入材料声明和清单。**放射源**系指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以固体形式紧密黏结作为放射来源的放射性物质。这包括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消耗品和工业测量仪器。见附件 13 实例。

④参考限制浓度超过 1%的氯化石蜡在市场上作为物质或作为其他物质的组成部分或制剂使用的 EU 法律 (EU 法规 1907/2006, 附则 XVII 条目 42 和法规 519/2012) 设定 1%为阈值。

⑤只适用于悬挂欧盟成员国船旗的船舶、申请本社 GPR(EU)附加标志的船舶或者申请签发符合《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的《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的船舶，相关标准见经 (EU) 2016/293 法规修订的 (EC) 850/2004 法规。

表 C 潜在有害项目

编号	特性		物品	清单		
				第 I 部分	第 II 部分	第 III 部分
C-1	液体	油性	煤油			×
C-2			石油溶剂			×
C-3			润滑油			×
C-4			液压油			×
C-5			防粘剂			×
C-6			燃料添加剂			×
C-7			发动机冷却剂添加剂			×
C-8			防冻液			×
C-9			锅炉和给水处理和试验试剂			×
C-10			脱离子剂再生化学品			×
C-11			蒸发器定量和除锈酸			×
C-12			涂料稳定剂/锈稳定剂			×
C-13			溶剂/稀释剂			×
C-14			涂料			×
C-15			化学制冷剂			×
C-16			电池电解液			×
C-17			酒精、甲基化酒精			×
C-18	气体	爆炸物/易燃物	乙炔			×
C-19			丙烷			×
C-20			丁烷			×
C-21			氧气			×
C-22		温室气体	CO ₂			×
C-23			全氟化碳(PFC)			×
C-24			甲烷			×
C-25			氢化氟烃 (HFC)			×
C-27			一氧化二氮(N ₂ O)			×
C-28			六氟化硫(SF ₆)			×
C-29	液体	油性	燃料舱：燃油			×
C-30			油脂			×
C-31			废油（油泥）		×	
C-32			舱底水和/或机器上安装的后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		×	
C-33		油性液体货油舱残余物		×		
C-34			压载水		×	
C-35			原始污水		×	
C-36			处理的污水		×	
C-37	非油性液体货物残余物			×		
C-38	气体	爆炸物/易燃物	燃料气体			×

编号	特性	物品	清单		
			第 I 部分	第 II 部分	第 III 部分
C-39	固体	干货残余物		×	
C-40		医疗废弃物/传染性废弃物		×	
C-41		焚烧炉灰渣*		×	
C-42		垃圾*		×	
C-43		燃料舱残余物		×	
C-45		油性固体货油舱残余物		×	
C-45		油性或化学污染的碎布		×	
C-46		电池（包括铅蓄电池）			×
C-47		农药/杀虫剂喷雾剂			×
C-48		灭火器			×
C-49		化学清洁剂（包括电气设备清洁剂、除积炭器）			×
C-50		清洁剂/漂白剂（可能是液体）			×
C-51		各种药品			×
C-52		消防服和人员保护设备			×
C-53		干舱残余物		×	
C-54		货物残余物		×	
C-55		包含表 A 或表 B 所列物质的备件			×

* 垃圾的定义与 MARPOL 附则 V 的相同。但是，焚烧炉灰渣单独分类，因为可能含有有害物质或重金属。

表 D^① 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常规消耗品

编号	特性	实例	清单		
			第 I 部分	第 II 部分	第 III 部分
D-1	电子和电气设备	电脑、冰箱、打印机、扫描仪、电视机、收音机、照相机、摄像机、电话、消费电池			×
D-2	照明设备	荧光灯、细丝灯泡、灯			×
D-3	非船舶特定家具、内饰和类似设备	椅子、沙发、桌子、床、窗帘、地毯、垃圾桶、床单、枕头、毛巾、床垫、储物架、装饰、浴室设施、玩具、非结构相关或作为结构一部分的艺术品			×

^① 该表不包括船舶营运所需的船舶特定设备，其应在清单的第 I 部分列出。

附件 2 有害物质清单标准格式及《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 格式

本附件含以下三个附录：

附录1 有害物质清单标准格式

附录2 符合香港公约的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格式

附录3 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格式

附录1 有害物质清单标准格式

“_____” 有害物质清单
(填写船名)

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识别号/验证号: _____

船舶概况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船型	
总吨位	
IMO编号	
造船厂名称	
船东名称	
交船日期	

该清单按 IMO 《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 编制。

附件:

- 1、有害物质清单
- 2、有害物质的位置示意图

.....

编制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第 I 部分 船舶结构和设备中含有的有害物质**I-1 含有本指南附件 1 的表 A 和表 B 所列物质的涂料和涂层系统**

编号	涂料的应用	涂料名称	位置	物质（附件1的分类）	大约数量	备注
1	消音涂料	底漆, xx Co., xx 底漆 #300	船体部分	铅	35.00 kg	
2	防污底	xx Co., xx 涂层 #100	水下部分	TBT	120.00 kg	

I-2 含有本指南附件 1 的表 A 和表 B 所列物质的设备和机械

编号	设备和机械的名称	位置	物质（附件1 的分类）	使用的部分	大约数量	备注
1	配电板	机舱控制室	镉	外壳涂层	0.02 kg	小于 0.01 kg
			汞	热量计	<0.01 kg	
2	柴油机, xx Co., xx #150-	机舱	铅	鼓风机启动器	-0.02 kg	
3	柴油机, xx Co., xx #200	机舱	铅	鼓风机启动器	0.01 kg	xxx 于2008年10月 xx日修改（作废 No.2）
4	柴油发电机（×3）	机舱	铅	铜化合物的成分	0.01 kg	
5	放射性水平测量设备	1号货舱	放射性物质	测量设备	5 Ci (1.8E+11) (Bq)	放射性核素 ⁶⁰ Co

I-3 含有本指南附件 1 的表 A 和表 B 所列物质的结构和船体

编号	构件名称	位置	物质（附件1的分类）	使用的部分	大约数量	备注
1	墙板	居住舱室	石棉	隔热	2,500.00 kg	
2	墙体隔热	机舱控制室	铅	冲孔板	0.01 kg	覆盖隔热材料
			石棉	隔热	25.00 kg	冲孔板以下

第 II 部分 操作产生的废料

编号	位置 ¹⁾	项目名称（附件1的分类）和细节（如有）	大约数量		备注
1	垃圾贮藏箱	垃圾（食品废弃物）	35.00	kg	
2	污水舱	舱底水	15.00	m ³	
3	1号货舱	干货残余物（铁矿石）	110.00	kg	
4	2号货舱	废油（油泥）（原油）	120.00	kg	
5	1号压载舱	压载水	2,500.00	m ³	
		沉积物	250.00	kg	

第 III 部分 物料**III-1 物料**

编号	位置 ¹⁾	项目名称（附件1的分类）	单位数量		数字	大约数量		备注 ²⁾
1	1号燃油舱	燃油（重燃油）	-		-	100.00	m ³	
2	CO ₂ 室	CO ₂	100.00	kg	50	瓶	5,000.00	kg
3	车间	丙烷	20.00	kg	10	pcs	200.00	kg
4	药品贮藏箱	各种药品	-		-	-	-	详见所附列表
5	涂料储藏室	涂料, xx Co., #600	20.00	kg	5	pcs	100.00	kg

III-2 船舶机械和设备中密封的液体

编号	液体类型（附件1的分类）	机械或设备的名称	位置	大约数量	备注
1	液压油	甲板起重机液压油系统	上甲板	15.00 m ³	
		甲板机械液压油系统	上甲板和水手长储藏室	200.00 m ³	
		操舵装置液压油系统	舵机室	0.55 m ³	
2	润滑油	主机系统	机舱	0.45 m ³	
3	锅炉水处理	锅炉	机舱	0.20 m ³	

III-3 船舶机械和设备中密封的气体

编号	气体类型（附件1的分类）	机械或设备的名称	位置	大约数量	备注
1	氢化氟烃 (HFC)	空调系统	空调间	100.00 kg	
2	氢化氟烃 (HFC)	食品冷藏室机器	空调间	50.00 kg	

III-4 潜在含有有害物质的常规消耗品

编号	位置 ¹⁾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居住舱室	冰箱	1	
2	居住舱室	个人电脑	2	

1) 对于第 I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项目的位置，应基于底层至上层、前部至后部的顺序填写。对于第 I 部分项目的位置，建议尽可能用类似的方式描述。

2) 对于第 III 部分项目的“备注”栏，如果有害物质为产品整体，应尽可能显示含量的大约数量。



中 国 船 级 社

No. _____

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

(注：本符合证明应附有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

由中国船级社根据《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的规定签发。

船舶概况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总吨位	
IMO编号	
船东名称和地址	
IMO注册船东识别号	
IMO公司识别号	
建造日期	



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所载情况

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识别号/验证号:

注: 按本公约附则第5条要求的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是《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必须一直附于《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之后。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应基于IMO制定的指南中所示的标准格式编写。

兹证明:

- 1. 该船已按本公约附则第10条的规定进行了检验; 和
- 2. 检验表明, 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完全符合本公约的适用要求。

本证明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 (年/月/日)

本证明有效期至.....止 (年/月/日)

签发于.....

签发日期..... (年/月/日) 中国船级社

中 国 船 级 社



在适用第11.6条情况下，有效期限少于5年的符合证明展期签署^①

该船符合本公约的有关规定，且本证明按本公约附则第11.6条规定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在已完成换证检验且适用第11.7条情况下的签署^①

该船符合本公约的有关规定，且本证明按本公约附则第11.7条规定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①本页的检验签署由本社视需要复制后附于本证明后。

中 国 船 级 社



在适用第11.8或11.9条情况下，

将符合证明有效期展期至驶抵进行检验的港口或给予宽限期的签署^①

本证明按本公约附则第11.8或11.9条^②规定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附加检验的签署^①

按本公约附则第10条规定已进行了附加检验，查明该船符合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附加检验的签署

按本公约附则第10条规定已进行了附加检验，查明该船符合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①本页的检验签署由本社视需要复制后附于本证明后。

^② 不适用者划去。

附录 3 《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格式

Form: SHK(EU)



中 国 船 级 社

No. _____

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

(注: 本符合证明应附有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

由中国船级社根据《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的规定签发。

船舶概况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总吨位	
IMO 编号	
船东名称和地址	
IMO 注册船东识别号	
IMO 公司识别号	
建造日期	

附录3 《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格式

Form: SHK(EU)



中 国 船 级 社

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所载情况

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识别号/验证号:

注: 按《欧盟1257/2013号法规》第5条要求的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是《有害物质符合证明》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必须一直附于《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之后。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应基于IMO制定的指南中所示的标准格式编写。

兹证明:

1. 该船已按《欧盟1257/2013号法规》第8条的规定进行了检验; 和
2. 检验表明, 有害物质清单第I部分完全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适用要求。

本证明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 (年/月/日)

本证明有效期至.....止 (年/月/日)

签发于.....

签发日期..... (年/月/日) 中国船级社

附录3 《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格式

Form: SHK(EU)



中 国 船 级 社

在适用第9.5条情况下，有效期限少于5年的符合证明展期签署^①

该船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本证明按《欧盟1257/2013号法规》第9.5条规定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在已完成换证检验且适用第9.4条情况下的签署^①

该船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本证明按《欧盟1257/2013号法规》第9.4条规定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①本页的检验签署由本社视需要复制后附于本证明后。

附录3 《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格式

Form: SHK(EU)



中 国 船 级 社

在适用第9.7或9.8条情况下，

将符合证明有效期展期至驶抵进行检验的港口或给予宽限期的签署^①

本证明按《欧盟1257/2013号法规》第9.7或9.8条^②规定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附加检验的签署^①

按《欧盟1257/2013号法规》附则第8条规定已进行了附加检验，查明该船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有关规定。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附加检验的签署^①

按《欧盟1257/2013号法规》附则第8条规定已进行了附加检验，查明该船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有关规定。

地点.....

日期（年/月/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

^①本页的检验签署由本社视需要复制后附于本证明后。

^② 不适用者划去。

附件 3 材料声明格式

<声明日期>

日期

<MD ID 编号>

MD ID 编号

<供应商（回答者）信息>

<其他信息>

备注 1	<input type="text"/>
备注 2	<input type="text"/>
备注 3	<input type="text"/>

公司名称	<input type="text"/>
部门名称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电话号码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SDoC ID 编号	<input type="text"/>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交付		产品信息
		数量	单位	
<input type="text"/>				

<材料信息>

此材料信息显示产品含有的

单位
1

 有害物质数量（单位：件、kg、m、m²、m³等）。

表	物质名称		阈值	高于阈值存在	如是，物质质量		如是，关于其使用部位的信息
				是/否	质量	单位	
表 A	石棉	石棉	0.1% ^①				
	多氯联苯 (PCB)	多氯联苯 (PCB)	50 mg/kg				
	消耗臭氧材料	含氯氟烃 (CFC)	无阈值				
		卤素灭火剂					
		其他完全卤化 CFC					
		四氯化碳					
		1,1,1-三氯乙烷					
		氯化氯氟烃					
		氯化溴氟烃					
	含有机锡化合物作为杀生物剂的防污底系统		2500 mg 锡总量/kg				
全氟辛酸磺酸 (PFOS) ^注 及其衍生物		10 mg/kg (0.001% m/m) ^②					

表	物质名称	阈值	高于阈值存在	如是，物质质量		如是，关于其使用部位的信息
			是/否	质量	单位	
表 B	镉和镉化合物	100 mg/kg				

^① 根据公约第 4 条，对于所有船舶，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专家分委会（UNSCGHS）2002 年通过的 UN 建议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GHS）”（于 2003 年出版），在 GHS 中分类为 1A 类的致癌混合物（包括石棉混合物），如比例超过 0.1%，需标为致癌类。但是，如应用 1% 为阈值，应在清单和材料声明（如有）中予以记录，并且该阈值可在不晚于公约生效后五年内予以应用。0.1% 的阈值不必追溯应用于在此之前的清单和材料声明。

^② 物质或配制品中 PFOS 浓度超过 10 mg/kg (0.001% 按重量)；或者，半成品、物品或部件中 PFOS 浓度等于或大于 0.1%（按重量计算）；或者，纺织品或其它覆层材料中 PFOS 的量等于或大于 1 μg/m²。

	六价铬和六价铬化合物	1,000 mg/kg				
	铅和铅化合物	1,000 mg/kg				
	汞和汞化合物	1,000 mg/kg				
	多溴化联(二)苯 (PBB)	50 mg/kg				
	多溴二苯醚 (PBDE)	1,000 mg/kg				
	多氯化联萘 (超过 3 个氯原子)	50 mg/kg				
	放射性物质	无阈值				
	某些短链氯化石蜡	1%				
	溴化阻燃剂 (HBCDD) ^注	100 mg/kg				

注：适用于悬挂欧盟成员国船旗、申请GPR(EU)附加标志的船舶或者申请签发符合《欧盟1257/2013号法规》的《有害物质清单符合证明》的船舶。

附件 4 供应商符合声明格式

材料声明管理的供应商符合声明		
1) 标识号:	_____	
2) 签发方名称:	_____	
签发方地址:	_____	
3) 声明对象:	_____ _____ _____	
4) 上述声明对象符合以下文件:		
文件号:	标题:	版本/签发日期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附加信息:	_____ _____	
代表_____	签字	

(签发地点和日期)		
7) _____	_____	
(姓名、职务)	(签字)	

附件 5 常见有害物质在船舶上的分布

本附录系参照 MEPC.269(68) “有害物质清单编制要求” 及本社已有经验编制。本社将根据获得的进一步经验对本附录定期保持更新：

1. 石棉

结构和/或设备	部件
螺旋桨轴	低压液压管子法兰填料
	外壳填料
	离合器
	制动衬片
	合成尾轴管
柴油机	管子法兰填料
	燃料管护层隔热材料
	排气管护层隔热材料 / 排气管填料
	涡轮增压器护层隔热材料
涡轮发动机/蒸汽涡轮	外壳护层隔热材料
	蒸汽管路、排气管路和泄水管路的管子和阀门的法兰填料
	蒸汽管路、排气管路和泄水管路的管子和阀门护层隔热材料
锅炉	燃烧室隔热
	锅炉外壳覆层和绝缘
	外壳门填料
	排气管护层隔热材料
	耐火砖和炉衬
	人孔垫片
	手孔垫片
	吹灰器和其他孔的气体保护填料
	蒸汽管路、排气管路、燃料管路和泄水管路的管子和阀门的法兰填料
蒸汽管路、排气管路、燃料管路和泄水管路的管子和阀门护层隔热材料	

结构和/或设备	部件
废气经济器	外壳门填料 人孔填料 手孔填料 吹灰器气体保护填料 蒸汽管路、排气管路、燃料管路和泄水管路的管子和阀门的法兰填料 蒸汽管路、排气管路、燃料管路和泄水管路的管子和阀门护层隔热材料
焚烧炉	外壳门填料 人孔填料 手孔填料 排气管护层隔热材料
辅机（泵浦、压缩机、净油器、起重机、起锚机、舵机、绞车、制动器轴、起货设备、辅机、分离器、液压系统）	外壳门和阀门填料 压盖填料 制动系统的耐磨材料如制动衬片
热交换器	外壳填料 阀门压盖填料 护层隔热材料和绝缘
阀件	阀门填料/阀门压盖填料，管子法兰薄板填料，阀帽 高压和/或高温法兰垫片
管线、导管	护层隔热材料和绝缘，管线压盖填料
液舱（燃料舱、热水舱、冷凝器），其他设备（燃料过滤器、润滑油过滤器）	护层隔热材料和绝缘
电气设备	隔热材料，断路器和熔断器，断路器电弧隔板，电缆材料/绝缘（特别是有编织物护套的电缆）
居住舱室区域、厨房和餐厅的天花板、地板和墙壁	天花板、天花板敷料、地板和墙壁
防火分隔，如起居间、机舱、烟囱、服务处所、防火控制间/货物控制间、驾驶台、储藏室、油漆间	门（防火门的填料、构件和隔热）、地板、板材、贯穿件（特别是防火舱壁的电线和管线）、舱壁、防火屏蔽、密封胶绳门、喷涂保温
惰性气体系统	外壳填料等
空调系统	管子和挠性连接的薄板填料和护层隔热材料，HVAC 导管（用于供暖，

结构和/或设备	部件
	通风和空调设备的导管)
其他	隔热材料, 如“A-60”级分隔隔热材料 甲板敷料 绳索 火屏蔽/防火装置 处所/导管隔热 厨房设备 电气舱壁贯穿填料 制动衬片 蒸汽/水/通风口法兰垫片 高温设备的护层隔热和绝缘材料, 特别是全船其他设备管线和高温管道、 排烟管、服务处所蒸汽管、高温燃油/水/液体管的护层隔热、垫片、压 盖 油漆 (有隔热要求部位, 如主机外壳) 粘合剂/胶水/胶粘剂/密封剂/填料 (填充剂) 瓷砖/地砖/甲板衬垫物 隔音 石膏 (包括装饰线条) 塑胶如模压塑料产品 腻子如密封腻子 轴, 如螺旋桨轴密封, 螺旋桨轴轴承 衬垫 吊架 (挂钩) 衬垫 管吊架衬垫 填充物 接头 铺装材料 焊接帘 焊接设备如焊接车间护罩/燃烧罩 消防设备, 如消防毯消防毯/服/手套、工作服、防热毯 混凝土压载块 被动消防系统用混凝土 屏蔽 织物

2. 多氯联苯 (PCB)

旨在消除或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斯德哥尔摩公约从 2004 年 5 月 17 日开始全面限制 PCB。

设备	设备部件
变压器	绝缘油
冷凝器	绝缘油
燃料加热器	加热介质
电缆	覆盖、绝缘胶带
润滑油	
热油	温度计、传感器、指示器

设备	设备部件
橡胶/毛毡垫片	
橡胶软管	
泡沫塑料隔热	
隔热材料	
电压调节器	
开关/自动开关/轴衬	
电磁铁	
粘合剂/纸带	
机械表面污染	
油基涂料	
捻缝	
橡胶隔离架	
管吊架	
灯用镇流器（荧光灯设备中的部件）	
增塑剂	
船底上隔板下的毛毡	

3. 消耗臭氧物质（ODS）

消耗臭氧物质已按蒙特利尔议定书和 MARPOL 公约附则 VI 予以控制。虽然自 1996 年起几乎所有物质已被禁止，但 HCFC 仍可使用至 2020 年。

物质	设备部件
CFC (R11, R12)	冰箱制冷剂
CFC	尿烷构成的材料
	LNG 船隔热的起泡剂
卤素灭火剂	灭火剂
其他完全卤化的 CFC	船上使用的可能性低
四氯化碳	船上使用的可能性低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船上使用的可能性低
HCFC (R22, R141b)	制冷机的制冷剂（可能使用至 2020 年）
HBFC	船上使用的可能性低

甲基溴	船上使用的可能性低
-----	-----------

4. 含有机锡化合物作为杀生物剂的防污底系统

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 (TBT)、三苯基锡 (TPT) 和氧化三丁基锡 (TBTO)。有机锡化合物作为船底的防污底涂料使用,《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 公约) 规定所有船舶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应施涂或重新施涂有机锡化合物,并且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所有船舶在船壳上不应有此类化合物,或应有一个阻挡此类化合物渗入海水的隔离层。考虑到 AFS 公约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才生效,可能已有船旗国主管机关同意对上述日期予以展期。

5.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船上含 PFOS 的常见物质/设备见下表。

物质/设备 Materials/ Equipment	设备部件 Component of equipment
水成膜泡沫液 (AFFF, Aqueous Film Forming Foams)	灭火剂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FFFP, Film-forming Fluor-protein Foams)	船上使用的可能性低 The possibility of usage in ships is low
抗溶水成膜泡沫 (AR-AFFF, Alcohol-resistant Aqueous Film-forming Foams)	船上使用的可能性低 The possibility of usage in ships is low
耐酒精膜粉蛋白泡沫 (AR-FFFP, Alcohol-resistant Film-forming Flour-protein Foams)	船上使用的可能性低 The possibility of usage in ships is low
液压油 Hydraulic Oil	
电缆护套 Cable sheath	
电气和电子零部件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如打印机、扫描仪、卫星通信设备、雷达系统等 Printers, scanners,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instruments, radar systems, etc.
金属电镀 (硬铬电镀) Metal plating (hard chrome plating)	
表面涂料、油漆和清漆 Surface coatings, paint and varnish	
黏合剂 Adhesive	

6. 表 B 所列有害物质

对现有船舶,在清单第 I 部分列出表 B 所列物质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如果能用实际的方式标识,应在清单中列出,因为此信息将用于对后期的船舶拆解过程提供支持。

物质 Materials	设备部件 Component of equipment
镉和镉化合物	电镀膜、轴承
六价铬化合物	电镀膜
汞和汞化合物	荧光灯、汞电灯、汞电池、液体电平开关、电罗经、温度计、测量工具、锰电池、压力传感器、灯具、电气开关、火灾探测器
铅和铅化合物	防腐底漆、焊料 (几乎所有电气装置含有焊料)、涂料、防腐涂层、电缆绝缘、铅压载、发电机
多溴化联(二)苯(PBB)	不易燃塑料
多溴二苯醚 (PBDE)	不易燃塑料
多氯化联萘	涂料、润滑油
放射性物质	详见附件 13
某些短链氯化石蜡	不易燃塑料
溴化阻燃剂 (HBCDD)	添加阻燃剂(Additive flame retardant), 如: 开关插座盖(Switch plug cover)、开关板(Switch board)、防火绝缘聚合物材料(Polymer

物质 Materials	设备部件 Component of equipment
	made fire resistance insulation)、火灾传感器/报警盖(Fire sensor/alarm cover)、光罩(Light cover)、电缆护套(Cable sheath)、涂层(Coatings)、地板材料(Flooring material)

附件 6 无石棉声明格式（产品制造厂家/供应商^注、船厂和船东/船舶管理公司）

(1) 无石棉声明格式（产品制造厂家/供应商^注）

无石棉声明 /Asbestos-free Declaration

1、文件编号/Document No.:

2、产品制造厂/供应商^注家信息/Manufacturer/supplier* Information:

公司名称/Company Name	
公司地址/Company Address	
联系人/Contact person	
电话号码/Telephone Number	
传真号码/FAX Number	
电子邮件地址/E-mail Address	

3、产品信息/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名称/Product Name	
产品型号/Type	
产品编/批号（如适用）/ Serial/batch Number (If applicable)	
产品数量（如适用）/Product Quantity(If applicable)	
产品其它信息如船名、船体建造编号等（当具体船舶已知时） /Other Information, i.e. name of ship, hull construction number if specific ship is known	

4、我公司声明上述产品不含有石棉，符合已建立的程序和下面第5条所述的相关规则及其它规定的要求/This company declares the product(s) described above are asbestos-free an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s listed under 5.

5、适用的规则和其它规定的要求/Applicable Regulation(s) or other stipulated Requirement(s):

文件编号/Document No.	标题/Title	版本号/Edition
MSC.282(86)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IMO MSC.1/Circ.1379	SOLAS修正案II-1/3-5统一解释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II-1/3-5	
ISO 9001（如适用）/(If applicable)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MO MSC.1/Circ.1426	SOLAS修正案II-1/3-5统一解释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II-1/3-5	
制造厂家其他相关内部程序（请列举） /Manufactures'/Suppliers'* other relevant internal procedures (to be listed)		

地点和日期/Place and date: 制造厂家/供应商^注代表（姓名，职位，头衔）
/Manufacturer's/Suppliers'* representative (Name, position, title):

注/*: 不适用者划去。/Delete if not applicable.

(2) 无石棉声明格式 (船厂)

无石棉声明 / Asbestos-free Declaration

兹声明/This is to declare that:

船厂 / Shipyard

业已按 SOLAS 第 II-1/3-5 条规定建造下列船舶, 因此该船不含石棉 (适用于新造船) * / Has constructed the following ship in accordance with SOLAS Regulation II-1/3-5 and that therefore the ship does not contain asbestos (applicable for newbuildings) *:

业已按 SOLAS 第 II-1/3-5 条规定对下列船舶进行了重大改建, 因此该船改建新增部分不含石棉 (适用于重大改建船舶) * / Has major converted the following ship in accordance with SOLAS Regulation II-1/3-5 and that therefore the major conversion portion of ship does not contain asbestos (applicable for existing ships under major conversion) *:

船名 / Name of Ship:

船舶编号或呼号 /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 Port of Registry:

IMO 编号 / IMO Number:

船体建造编号 / Hull Construction Number:

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 (适用于新造船) * / Date on which keel was laid or ship was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applicable for newbuildings) *:

改建开始日期 (适用于重大改建船舶) * /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major conversions (applicable for existing ships under major conversion) *:

重大改建完成日期 (适用于重大改建船舶) * / Date of completion of major conversions (applicable for existing ships under major conversion) *:

交船日期 / Date of delivery:

本声明根据下列要求和船厂程序 / This Declaration is based upon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of the shipyard:

SOLAS 第 II-1/3-5 条, 新装石棉 / SOLAS Regulation II-1/3-5, New Installation of Asbestos

IMO MSC.1/Circ.1379 通函 / IMO MSC.1/Circ.1379

ISO 9001 / ISO 9001

IMO MSC.1/Circ.1426 通函 / ISO 9001

船厂其他相关内部程序 (请列举) / Shipyard's other relevant internal procedures (to be listed):

地点和日期 / Place and date:

船厂代表 (姓名, 职位, 头衔) / Shipyard's representative (Name, position, title):

*: 不适用时删除。 / Delete if not applicable.

(3) 无石棉声明格式 (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

无石棉声明 / Asbestos-free Declaration

(SOLAS 第 IX 章——ISM 规则所定义的*) 公司 / Company (as defined in SOLAS Chapter IX - ISM Code*)

声明按照 SOLAS 第 II-1/3-5 条的规定自上次年度/定期检验后在下列船舶上新装的材料不含石棉 / declares that the new installations since the last annual/periodical survey on the following ship are asbestos-free in accordance with SOLAS Regulation II-1/3-5:

船名 / Name of Ship:

船舶编号或呼号 /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 Port of Registry:

IMO 编号 / IMO Number:

本声明根据下列要求和公司程序 / This Declaration is based upon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SOLAS 第 II-1/3-5 条, 新装石棉 / SOLAS Regulation II-1/3-5, New Installation of Asbestos

IMO MSC.1/Circ.1379 通函 / IMO MSC.1/Circ.1379

ISO 9001 / ISO 9001

IMO MSC.1/Circ.1426 通函 / IMO MSC.1/Circ.1426

公司其他相关内部程序 (请列举) / Company other relevant internal procedures (to be listed):

地点和日期 / Place and date:

公司代表 (姓名, 职位, 头衔) / Company representative (Name, position, title):

*: 不适用时删除。 / Delete if not applicable.

附件 7 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要求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附件认可要求仅适用于满足《2009 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的产品，并不能替代本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中持证清单的要求。

1.1.2 本附件认可要求不能替代作为责任主体的申请方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方应按照审批的供方清单等认可文件进行生产，同时仍需向用户提供材料声明（MD）和供应商符合声明（SDoC）。

1.2 认可依据

1.2.1 IMO 《2009 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1.2.2 IMO MEPC.269（68）决议《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1.2.3 本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1.2.4 本社《绿色船舶规范》

1.2.5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特别注释：此条要求比公约高，RoHS 指令中某些材料达到阈值后不可使用，但《香港公约》可以使用，只需记录。]

1.2.6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

1.3 定义和缩写

1.3.1 《钢规》：本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1.3.2 《香港公约》：IMO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1.3.3 《导则》：IMO MEPC.269（68）决议《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1.3.4 《钢规》、《香港公约》和《导则》中有关定义适用本章。

1.4 产品认可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4.1 认可申请书（格式参见附录 1）；

1.4.2 申请认可产品的所有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方清单（格式参见

附录 2)；

1.4.3 申请认可产品检测试验的取样计划表（格式参见附录 3）；

1.4.4 表明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位置的产品装配示意图，或产品部件的成分一览表（如有时）；

1.4.5 材料和部件免除取样检测的文件：

（1）能够证明产品材料和部件化学成分的公认生产标准；

（2）提交制造厂材料声明（MD）和符合声明（SDoC）和本社接受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原材料和部件满足《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检测报告；

（3）提供原材料或部件的符合《香港公约》要求的认可证书。

1.4.6 本社型式 / 工厂认可证书（对于本社《钢规》持证清单中有认可要求的产品）；

1.4.7 保持认可产品满足《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的质量控制计划；该质量控制计划应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中化学物质进行管理，应覆盖其获取化学物质成分的信息，并能表明对产品中化学物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产品厂在采购部件和产品的原材料时，应在评估后再选择分供应商，确保其提供的化学物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该质量控制计划可并入我社认可/接受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4.8 申请认可产品满足《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材料声明（MD）和供应商符合声明（SDoC）；供应商应以文件化形式对 MD 和 SDoC 的编写和管理予以规定，确保产品的 MD 和 SDoC 之间的对应关系。同一供应商提供的一个或多个产品的 MD 可以同时对应同一个 SDoC，但多个 SDoC 不能同时对应同一个 MD。

1.5 对产品制造厂的要求

（1）认可申请方应填写认可申请书，向本社当地检验单位提出认可申请，并按本指南第 4 条要求，一式两份向本社提交相关资料，供本社审查。

（2）产品制造厂有义务和责任确保船用产品满足《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

（3）产品制造厂应对认可范围内的产品建立一套有效的供方管理体系，依照本社审批的供方清单进行生产，保证每批生产的产品满足《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

(4) 制造厂应提供审查的便利，接受本社在认可过程中所进行的必要的检查，以验证产品的生产是否符合业经本社批准的文件要求。认可后当本社对证书的有效性和一致性产生怀疑时，制造厂应接受相应的附加审核。

(5) 认可后如果产品所使用的零部件发生了变化，则有关更改应经检验机构审批。并在检验机构认为必要时，经本社检验人员见证有关试验和进行检查，其结果应能证实仍符合认可条件。

(6) 如果申请认可的产品在本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中有认可要求，则该产品必须先满足认可要求后才能签发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证书；对《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中无认可要求的产品，申请方可直接申请产品认可。

1.6 材料声明 (MD) 和供应商符合声明 (SDoC) 的编制

1.6.1 产品厂可借助本社开发的软件完成 MD 和 SDoC 的编制，并在 MD 中声明本指南附件 1 表 A 表 B 所列有害物质是否以高于产品中“均质材料”规定的阈值的浓度存在。对于复杂产品，1 级供应商可要求其分供应商（2 级供应商，即产品部件或原材料供应商）处提供各自的 MD 和 SDoC，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自己产品的 MD 和 SDoC，以此类推直至最初级的原材料供应商，将产品分解至均质材料。供应链的各级供应商可根据情况对其下一层的分供应商进行检查和验证，确保分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中的化学物质进行了有效管理且与提供的 MD 信息相符。

1.6.2 如果“表 A”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以高于规定阈值的浓度存在于产品中，产品厂应拒绝使用并通知供应商更换为满足规定要求的产品，含有这些有害物质的产品也不应提供给上一级供应商，但根据规定要求可以免除的产品除外，此时应在 MD 中作明确标示。

1.6.3 如果发现“表 B”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材料以高于根据 MD 的规定阈值的浓度存在于产品中，应在 MD 中作明确标示。如果 MD 中声明的有害物质的质量数据使用了有害物资清单中无法直接使用的单位，则应计算该有害物质的近似值并记录在 MD 中。

1.7 现场认可工作

1.7.1 典型样品的抽取

(1) 所有零部件应该按照《指南》示例要求分解至均质材料，对产品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成分进行识别，并进行取样检测；

(2) 抽取的样品可以是成品、原材料或部件；抽取的典型样品应能够覆盖每一种类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或部件以及材料和部件不同的供应商；如当非金属原材料（如矿石）产地不同可能对其中是否含石棉材料产生影响时，取样应覆盖同一供应商的不同原材料产地；

(3) 取样要求应符合公认的标准；

(4) 抽取试样的数量应保证每种均质材料的试验需要，同时工厂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分别留样，留样时间至少 4 年。

(5) 所有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都应列入取样计划表；如满足 1.4.5 的要求，材料和部件可免除取样检测，验船师只需对实物进行现场确认；

(6) 制定的取样计划表应提交本社审批，审批通过后通知工厂准备试样。

1.7.2 报告审核和现场审核（必要时）

封样结束后，试样必须送本社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检测结果应以报告形式提交本社审核。验船师审核完成后应对试验报告签署并注明“报告审核”。

本社派验船师现场对产品符合性和供方清单进行确认，并且根据取样计划表进行现场封样和留样，填写取样记录并签署。如果发现产品实物与提交资料描述有差异时，可根据现场情况对取样计划表进行适当调整。

1.8 制造厂供应商的验证

1.8.1 对于申请我社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必要时，我社还将按照第 1.6 条和第 1.7 条要求对其供应商进行检查和验证。以确保制造厂对产品的整个供应链进行了有效管理和监控。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提供的 MD、SDoC 数据与产品真实情况不相符（如 MD 中所列“表 A”/“表 B”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的阈值等数据），或对提交的信息真实性有怀疑时，我社可依据 1.7.1 取样和

分解原则，要求取样提交给我社接受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 1.7.2 条要求进行验证，并依据检测报告对 MD 进行确认。若检测结果表明产品含有“表 A”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并以高于的规定阈值的浓度存在时（例外情况除外），产品厂应提供相应纠正措施后才能继续开展认可。

1.8.2 对于没有提供 MD 和 SDoC 的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厂应要求供应商提供 MD 和 SDoC 或支持性文件（如用于编制 MD/SDoC 的文件、本社认可或接受检测报告等，如适用），当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本社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有怀疑时，我社可依据 1.7.1 取样和分解原则，要求取样提交给我社接受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 1.7.2 条要求进行验证，并依据检测报告填写 MD。若检测结果表明产品含有“表 A”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并以高于的规定阈值的浓度存在时（例外情况除外），产品厂应提供相应纠正措施后才能继续开展认可。

1.9 认可证书的签发、审核、变更、换新及有效性

1.9.1 认可证书的签发：根据工厂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无石棉认可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的生产标准等）对产品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 / 部件成分进行识别和取样检测，确认认可产品满足《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后，即可按照本社有关要求签发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证书；该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 4 年（如产品在本社《钢规》中有认可和检验要求，且该产品已获得相应证书，则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与原认可证书保持一致）；

1.9.2 定期审核：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执行认可单位将按照本社有关程序要求进行定期审核。定期审核应在证书签发第二个周年日的前后三个月内完成，如制造厂在定期审核到期日后三个月内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执行认可单位将按 1.9.6 条规定办理认可证书暂停；如认可证书暂停后三个月内，制造厂仍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执行认可单位将按 1.9.7 条规定办理认可证书取消。

1.9.3 认可证书变更：当申请方希望改变认可产品范围，或者改变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控制计划、认可依据或原材料和部件供方时，必须通知本社并且申请认可证书的变更，由本社审核批准或试验验证后换发新认可证书（必要时）；

1.9.4 认可证书的换新：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制造厂应向本社申请认可证书换新，

本社应检查工厂被认可产品生产、检测记录、原材料和部件供方管理情况，对被认可产品的符合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测。

1.9.5 认可证书的失效：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认可证书自动失效：

- (1) 证书持有者擅自涂改证书；
- (2) 适用于原认可的公约、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原则变更（具体要求改变）时；
- (3)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未经本社审批，擅自更改批准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方。

1.9.6 认可证书的暂停：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经本社认定制造厂存在如下情况时，本社将暂停认可证书：

- (1) 制造厂未按时申请本社定期审核时；
- (2) 在定期审核中发现制造厂存在严重不合格，或未按规定要求纠正发现的不合格；
- (3) 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不配合本社调查。

1.9.7 认可证书的取消：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制造厂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社将取消认可证书：

- (1) 超过定期审核日且经认可证书暂停后三个月内，制造厂仍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
- (2) 制造厂的检测/试验条件、设备或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本社原认可条件；
- (3)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持证方必须接受本社对产品符合性一致性的审核，当有足够证据表明认可产品与认可证书不符时，本社有权取消认可证书；
- (4) 未向本社交纳有关费用。

附录 1 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申请书；

附录 2 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方清单参考格式；

附录 3 取样计划表参考格式；

附录 4 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

附录 1: 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申请书

中国船级社



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 要求的产品认可申请书

认可工作控制号 _____

(由本社填写)

申请方已了解：本申请一经申请方签署和盖章并被中国船级社受理，即构成申请方与中国船级社之间的合同证明。除非另有约定，中国船级社最新颁布的《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中的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规范中总则部分的条款，构成申请方与中国船级社之间合同的内容，并调整与本申请有关的一切服务。

申请方保证在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均属实，并且完全合法拥有提交的图纸资料。如查有不实之处，申请方应负法律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方保证提供认可条件，并按规定支付认可费和验船师为执行认可工作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它开支。即使此项认可由于申请方的原因未能由船级社完成，申请方也同意向中国船级社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送审图纸/技术文件、资料：	

申请认可类型及项目：

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产品认可

初次认可 认可证书换新 认可证书变更

上次认可证书编号(如以前经认可)：

证书到期时间：

注：“□”内：“X”表示“是”或“适用”，“—”表示“否”或“不适用”

(本申请书共 2 页，第 1 页)

中 国 船 级 社

符合《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
的产品认可申请书

(续)

申 请 方				联系人	
申 请 方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制 造 厂				联系人	
制 造 厂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申请单位代表人签署 /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本申请书共 2 页, 第 2 页)

附录 2：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方清单参考格式

原材料和部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认可证书/检验报告号	适用的标准	备注
部件 A					
部件 B					
材料 C					

附录 3：取样计划表参考格式

取样计划表

工作控制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取样地点				
原材料或部件	位置	供方（制造厂）	取样数量	取样编号
材料 A1		供方 a1		
		供方 a2		
材料 A2		供方 a3		
部件 A3		供方 a4		

其他情况的说明：

取样验船师：_____

取样日期_____

附录 4: 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

质量控制计划应该体现专业质量体系要求, 描述对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的控制方法, 特别应反映公约、本社规范和通函要求。

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在供方选择、物资采购、进货验收、仓储管理、生产管理等各环节, 应对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设有责任人和管控办法;
- 2) 对于检测或质量反馈中发现含有不满足《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要求的不合格原材料、部件和成品应有追溯处理并及时通知本社的相关要求;
- 3) 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辅助添加材料和生产过程中使用含有有害物质产品的机器设备, 如何进行管控以避免船用产品被污染的方法;
- 4) 对于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要求供方至少提供“材料声明 MD”、“供应商符合声明 SDoC”;
- 5) 船用产品使用的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和部件的供方清单应经过本社审批。对合格供方定期进行复评, 评价记录应保持。当经本社批准的合格供方需要改变时, 应及时报送本社审批, 当高风险的材料或零部件供方变更时, 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6) 制造厂应将下列文件记录的保存、归档, 接受本社的不定期审核。
 - A) 将《香港公约》和/或《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规定的有害物质相关要求传递给所有供方的相关记录(如传真、邮件、会议记录等);
 - B) 各供方提供的“材料声明 MD”、“供应商符合声明 SDoC”、“石棉检测报告或无石棉认可证书”、“供方关于保证所供产品材料来源和成分与被检测样品保持一致的承诺书”、“同材质声明”等;
 - C) 原材料和部件的修改记录表;
- 7) 凡是参与到制造厂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和管理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经质量控制计划的培训。

附件 8 有害物质检测机构认可要求

第 1 章 通则

1.1 目的

本附件要求规定了中国船级社（以下简称本社）对执行有害物质检测机构认可和发证的具体要求，也可作为检测机构申请本社进行有害物质检测认可提供通用性的方法和指导。

1.2 适用范围

本附件要求适用于本社对从事有害物质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

1.3 定义与缩写

1.3.1 有害物质：系指《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以下简称《香港公约》）附录 1、附录 2 所列的有害物质，以及《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附件 1 和附件 2 所列的有害物质。

1.3.2 《香港公约》附录 1 所列的 4 种有害物质

《香港公约》附录 1 所列的 4 种有害物质 表 1.3.2

序号	有害物质	阈值
A-1	石棉	0.1%
A-2	消耗臭氧物质	无阈值
A-3	多氯联苯	50 mg/kg
A-4	含有有机锡化合物作为杀生物剂的防污底系统【（三丁基锡(TBTs)，三苯基锡(TPT)，双三丁基锡(TBTO)】	干漆膜中锡总量 2500 mg/kg

1.3.3 《香港公约》附录 2 所列的 9 种有害物质

《香港公约》附录 2 所列的 9 种有害物质 表 1.3.3

序号	有害物质	阈值
B-1	镉和镉化合物	100 mg/kg
B-2	六价铬及六价铬化合物	1000 mg/kg
B-3	铅和铅化合物	1000 mg/kg
B-4	汞和汞化合物	1000 mg/kg
B-5	多溴联苯	50 mg/kg
B-6	多溴二苯醚	1000 mg/kg
B-7	多氯化萘（超过 3 个氯原子）	50 mg/kg
B-8	放射性物质	无阈值
B-9	某些短链氯化石蜡(烷烃类，C10-C13，氯代)	1%

1.3.4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中新增的 2 种有害物质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控制的有害物质种类，除包括《香港公约》附录 1 和附录 2 所列的全部有害物质外，还包括以下两种有害物质：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中新增的 2 种有害物质 表 1.3.4

序号	有害物质	阈值
A-5	全氟辛酸磺酸（PFOS）及其衍生物	物质或配制品中 PFOS 浓度超过 10 mg/kg (0.001% 按重量)； 或者，半成品、物品或部件中 PFOS 浓度等于或大于 0.1%（按重量计算）； 或者，纺织品或其它覆层材料中 PFOS 的量等于或大于 1 μg/m ² 。
B-10	溴化阻燃剂 (六溴环十二烷)	100 mg/kg

第 2 章 认可依据

2.1 石棉检测机构

2.1.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安会决议 MSC.282(86) “通过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2.1.2 国际海事组织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2.1.3 IMO MSC.1/Circ.1379 “SOLAS 修正案 II-1/3-5 统一解释”

2.1.4 IMO MSC.1/Circ.1426 “SOLAS 修正案 II-1/3-5 统一解释”

2.1.5 MEPC.269(68), 《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2.1.6 ISO 22262-1: 2012, 空气质量—散装材料—第 1 部分：商业散装材料中石棉的取样和定性确定

2.1.7 ISO/WD 22261-3, 散装材料—第 3 部分：石棉的定量测定 X 射线衍射和显微镜法

2.1.8 NIOSH 9000: 1994, 石棉, XRD 测定温石棉

2.2 消耗臭氧物质(ODS)检测机构

2.2.1 国际海事组织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2.2.2 MEPC.269(68), 《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2.2.3 EPA 8260C:200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3 多氯联苯(PCB)检测机构

2.3.1 国际海事组织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2.3.2 MEPC.269(68), 《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2.3.3 EPA 8082a,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4 有机锡化合物检测机构

2.4.1 国际海事组织《2001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公约)

2.4.2 国际海事组织《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2.4.3 IMO MEPC 104(49),《船舶防污底系统简单取样指南》

2.4.4 MEPC.269(68),《2015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2.4.5 GB/T 26085《船舶防污漆锡总量的测试与判定》

2.4.6 ISO 11885:2007《水质 选定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2.4.7 ISO 17353:2004《水质 选定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5 《香港公约》附录2的9种有害物质检测机构

2.5.1 国际海事组织《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2.5.2 MEPC.269(68),《2015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2.5.3 IEC 62321: 2008,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的六种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浓度的测定程序

2.5.4 EPA 8270D,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5.5 IAEA No. GSR Part 3,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 国际基础安全标准

2.5.6 GB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2.6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新增的 2 种有害物质

2.6.1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

2.6.2 ISO 25101: 2009, 水质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和全氟辛酸的测定 采用固相萃取和液相色谱-质谱仪测定未过滤样品的方法

2.6.3 IEC 62321: 2008,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的六种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浓度的测定程序

2.6.4 EPA 537, 饮用水中选定全氟烷酸的测定 固相萃取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6.5 EPA 8270D,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第 3 章 认可要求

3.1 申请、提交资料

申请方须向本社执行认可单位提交检测机构认可申请书(Form:RWPAS705-A)或正式的书面申请函, 并提交送审文件资料。提交的文件资料包括:

- (1) 机构名称、业务和能力简介、其它权威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或 ISO 17025 证书等，从事船用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的历史；
- (2) 公证性声明、行为道德准则、保密承诺及可能与船用产品制造厂造成利益冲突的其它活动信息；
- (3) 检测、试验项目清单及检测标准清单；
- (4) 检测及试验仪器、设备、计量标准器具一览表，其内容应包括：检测及试验仪器的设备名称、型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名、检定周期、检定状况、责任人等；
- (5) 检测人员、计量检定人员、维护人员适任岗位及清单，相关人员在申请认可范围内的培训和工作经历，以及符合有关国际、国内或行业认可标准的情况；
- (6) 组织机构框图和职责；
- (7) 检测工作程序；
- (8) 检测试验设备操作指南；
- (9) 人员培训程序；
- (10) 质量手册或为实施有效质量控制所制订的制度、程序文件；
- (11) 客户投诉及纠正措施记录；
- (12) 正式的检测、试验报告样本。

3.2 一般要求

3.2.1 人员培训要求：申请方应负责根据所在国家或国际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其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检测人员、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如果没有标准，申请方应自行选定标准，并在文件中说明理由，证明能够符合其从事检测服务的要求。人员应具有适当的经历和熟悉设备的操作。检测人员应具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的文化程度，并至少具有 1 年的相关岗位工作经历或相关岗位实习经历。

3.2.2 监督：检测机构应指定人员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监督。负责监督的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至少具有 2 年相关岗位的工作经历或相关岗位的检测服务经历。

3.2.3 人员记录：检测机构应保持认可的人员记录，这些记录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培训记录和从事该认可的行业的经历记录。

3.2.4 设备和设施：检测机构应配备并维护适应所提供检测服务的必要检测试验设备和设施，并保持该设备的记录，该记录应包括设备的所有保养和校验的信息，安全设施和环境能确保检测业务工作需要。详见 3.3 条。

3.2.5 检测程序：检测机构应保持书面的检测程序，该程序应覆盖所有所提供的检测服务。检测程序应包括下述的内容并符合有关要求：

- ① 检测服务申请的接收、评审和指派；
- ② 样品的接收、标识、贮存、处理；
- ③ 检测设备操作前的检查与准备、设备的操作须知或指南，包括安全防护；
- ④ 检测、分析、判定；
- ⑤ 检测人员与现场验船师的协调与联络的规定及办法（必要时）；
- ⑥ 检测工作的监督、验证；
- ⑦ 检测记录整理、提交现场验船师签字确认的相关要求（如有时）；
- ⑧ 检测报告的编写、审核和批准的规定；
- ⑨ 报告的分发、归档。

3.2.6 验证：检测机构应验证所提供的检测服务是否满足认可程序的要求。

3.2.7 报告：检测使用的报告格式应为本社接受的格式。

3.2.8 质量体系

3.2.8.1 检测机构应按照 ISO 17025 标准或现行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体系，并取得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并经本社审核满意。

3.2.8.2 如果没有取得上述 3.2.8.1 证书，则检测机构至少应有一个包括下述内容的文件化的质量体系：

- ① 相关活动的行为规则；
- ② 设备检定或校准和保养；
- ③ 检测人员、监督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 ④ 操作的监督和验证，以保证符合认可的操作程序；
- ⑤ 文件资料、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 ⑥ 分支机构和代理的质量管理（如适用）；
- ⑦ 工作准备；
- ⑧ 工作过程、投诉、纠正措施、文件的发放、保存和控制的定期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3.3 特殊要求

3.3.1 石棉检测机构

3.3.1.1 必需的检测试验设备、标样

电子天平、马弗炉、电子扫描显微镜和能谱仪（SEM+EDS）、偏光显微镜（PLM）、X-射线衍射仪（XRD，仪器检出限为 0.1%）、体视显微镜、石棉标准样品和折射率匹配液，仪器设备数量应能够满足业务活动的需要。

3.3.1.2 检测项目

温石棉/ CAS No. 12001-29-5

青石棉/ CAS No. 12001-28-4

铁石棉（铁闪石）/ CAS No. 12172-73-5

阳起石/ CAS No. 77536-66-4

直闪石/ CAS No. 77536-67-5

透闪石/ CAS No. 77536-68-6

3.3.1.3 检测方法或检测技术：ISO 22262-1:2012、NIOSH9000：1994，ISO/WD 22262-3

偏光显微镜(PLM)、电子扫描显微镜和能谱仪（SEM+EDS）、X-射线衍射仪(XRD)，试验机构应选择最适合的方法，并且一般应一起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术。

3.3.1.4 检测结果

应报告石棉的类型、含量（%）

备注：由于对石棉含量检测的不确定性，建议报告含量的范围按 VDI 3866 标准划分，如下：

- 未测出石棉
- 测出微量石棉
- 石棉含量为大约 1%至 15%（以质量计）
- 石棉含量为大约 15%至 40%（以质量计）
- 石棉含量为大约 40%（以质量计）

3.3.2 消耗臭氧物质（ODP）检测机构

3.3.2.1 必需的检测试验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或气相色谱—耦合电子捕获探测器（GC-ECD）或气相色谱—电解电导探测器（GC-ELCD），仪器设备数量应能够满足业务活动的需要。

3.3.2.2 检测项目

CFC、卤素灭火剂、其他完全卤化的 CFC、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氯化氯氟烃、氯化溴氟烃、甲基溴、溴氯甲烷

3.3.2.3 检测方法

EPA 8260C:2006。

3.3.2.4 检测结果

应报告消耗臭氧物质的类型和浓度。

3.3.3 多氯联苯（PCBs）检测机构

3.3.3.1 必需的检测试验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或气相色谱—耦合电子捕获探测器（GC-ECD）或气相色谱—电导探测器（GC-ELCD），仪器设备数量应能够满足业务活动的需要。

3.3.3.2 检测项目

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ICES）的 7 种衍生物（28、52、101、118、138、153、180）或使用 US EPA 8082a 测试 19 种衍生物和 7 类多氯联苯。

3.3.3.3 检测方法

按 EPA 8082a 和 3.3.3.1 中的合适仪器进行检测。

3.3.3.4 检测结果

应报告 PCB 衍生物、每个衍生物浓度（ppm）和多氯联苯的浓度（ppm）。

3.3.4 含有有机锡化合物作为杀生物剂的防污底系统检测机构

3.3.4.1 必需的检测试验设备

电子天平、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或电感耦合等离子原子发射光谱仪（ICP-OES）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质谱仪（ICP-MS）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或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仪器设备数量应能够满足业务活动的需要。

3.3.4.2 检测项目

含有有机锡化合物作为杀生物剂的三丁基锡（TBT）、三苯基锡（TPT）、氧化三丁基锡（TBTO），以每 kg 干油漆中的锡总量来表示。

3.3.4.3 检测方法

按 GB/T 26085-2010 或 ISO 11885: 2007 或 ISO 17353: 2004 和 3.3.4.1 中的合适仪器进行检测。

3.3.4.4 检测结果

应报告有机锡化合物的类型和浓度，其锡（Sn）总量应≤2500mg/kg 干油漆。

3.3.5 《香港公约》附录 2 的 9 种有害物质检测机构

序号	有害物质	阈值	检测方法	设备
B-1	镉和镉化合物	100mg/kg	IEC 62321	ICP-OES 或 ICP-MS 或 AAS
B-2	六价铬和六价铬化合物	1000mg/kg	IEC 62321	UV-VIS
B-3	铅和铅化合物	1000mg/kg	IEC 62321	ICP-OES 或 ICP-MS 或

				AAS
B-4	汞和汞化合物	1000mg/kg	IEC 62321	ICP-OES 或 ICP-MS 或 AAS
B-5	多溴联苯 (PBBs)	50mg/kg	IEC 62321	GC-MS
B-6	多溴联苯醚 (PBDEs)	1000mg/kg	IEC 62321	GC-MS
B-7	多氯化萘 (超过 3 个氯原子)	50 mg/kg	EPA 8270D: 2007	GC-MS 或 GC-ECD 或 GC-ELCD
B-8	放射性物质	无阈值	IAEA No.GSR Part 3 或 GB 18871-2002	γ 射线剂量仪 α, β 射线表面 污染仪
B-9	某些短链氯化石蜡 (烷类,C10-C13, 氯基)	1%	EPA 8270D: 2007	GC-MS 或 GC-ECD 或 GC-ELCD

3.3.6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中新增的 2 种有害物质

序号	有害物质	阈值	检测方法	设备
A-5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物质或配制品中 PFOS 浓度超过 10 mg/kg (0.001% 按重量) ; 或者, 半成品、物品或部件中 PFOS 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按重量计算); 或者, 纺织品或其它覆层材料中 PFOS 的量等于或大于 1 $\mu\text{g}/\text{m}^2$ 。	ISO 25101: 2009, EPA 537 , EPA 8321B:2007 , NPR-CEN/TS 15968	LC-MS/MS 或 LC-MS , GC-MS , LC-qMS , LC-tandem/MS
B-10	溴化阻燃剂 (六溴环十二烷)	100 mg/kg	IEC 62321, EPA8321B-2007, EPA 8270D:2007	GC-MS

3.3.7 未知成分样品有害物质的筛查能力

3.3.7.1 检测机构应具备对未知成分样品中所含有害物质进行筛查的能力，筛选所用的仪器和方法，其结果精度应能满足法规限值的要求。一般应按照 IEC 62321 要求配备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和/或离子色谱仪（IC），其中 XRF 可用于筛选重金属元素、卤素（总溴，总氯）；离子色谱仪可用于筛选卤素（总溴，总氯）。

3.3.7.2 其他筛选方法或手段应经 CCS 评估和认可方可使用。

3.3.7.3 对于无阈值要求的有害物质，不能使用筛选的办法。

3.3.7.4 不能用筛选的结果代替检测结果。

3.3.8 产品拆解和前处理要求

3.3.8.1 检测机构应具备将复杂材料拆解为均质材料的能力，并根据材料的特性和目标有害物质选择合适的前处理方法，具体的前处理方法可参考表 3.3.7.1。

常用前处理方法参考的标准和仪器

表 3.3.8.1

前处理方法	参考标准	仪器设备	适用样品类型
索氏提取法	EPA 3540	索氏提取仪	固体
固相萃取法	EPA 3535	固相萃取柱	液体
微波消解法	EPA 3052	微波消解仪	固体
微波萃取法	EPA 3546	微波萃取仪	固体
超声波萃取法	EPA 3550	超声波萃取仪	固体
静态顶空法	EPA 5021	顶空装置	液体、固体
密闭系统吹扫捕集法	EPA 5035	吹扫捕集装置	固体
氧弹燃烧法	EPA 5050	氧弹燃烧装置	固体

3.3.8.2 一般有害物质的前处理以索氏提取法为基本要求，如使用其他前处理方法，其回收率应与索氏提取法相当。

3.3.8.3 对于目标有害物质的前处理（萃取），检测机构应在操作规程中明确适合的溶剂或溶剂选择方法。

3.3.8.4 检测机构应配备和使用 CCS 要求的相关标准物质。

3.3.8.5 每种有害物质的检出限应能满足 CCS 的基本要求。

3.4 现场审核

3.4.1 本社组成认可工作组，按本社规范、程序和上述有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工作。

3.4.2 认可工作组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审核时所发现的问题应随时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检测机构组织整改，有关整改措施须经本社验船师确认有效。

3.4.3 现场审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核查检测机构对其管理体系文件、操作程序等文件的执行情况；
- (2) 对检测机构的人员培训、经历、文化程度、资质等资格的核查、确认；
- (3) 验证检测机构设施、环境是否有助于检测、试验、维护的正确实施；
- (4) 验证检测机构是否使用适合的方法和程序安全有效地进行认可范围内的检测、试验和维护工作。检测、试验试样的抽取、处置、存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5) 验证检测机构是否配备必需的检测、试验设备，计量器具及软件能否达到要求的精确度，是否建立定期检定或校验制度等；
- (6) 验证检测机构检测、试验结果、检测、试验质量记录及报告的正确性和可追溯性，报告的编写、签署、审核、签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7) 为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试验能力，并同时验证操作人员在执行检测、试验时的准确性和安全有效性，现场见证申请的主要试验项目。

第4章 发证要求

4.1 发证

4.1.1 认可工作组在完成现场审核和见证必要的实际操作测试后，如果结果满意，即可按照本社有关要求签发检测机构认可证书。该机构按规定签发的检测报告可作为本社验船师签发证书或报告的依据。

4.1.2 认可证书内容应符合认可依据的要求。

4.1.3 认可证书应清楚标明检测项目类型、检测依据标准和有关的限制条件（如有时）。

4.1.4 检测机构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有关认可信息将在本社网站公布。

4.2 定期审核

4.2.1 在检测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内，执行认可单位应按照本社有关程序要求进行一次定期审核。

4.2.2 定期审核应在证书签发第二个周年日的前后三个月内完成，如检测机构在定期审核到期日后三个月内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执行认可单位应按 4.5.2 条规定办理认可证书暂停；如认可证书暂停后三个月内，检测机构仍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执行认可单位应按 4.5.3 条规定办理认可证书取消。

4.3 认可证书变更

在检测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机构名称、地址变化，或增加检测项目和范围，可按照本社有关要求申请认可证书变更。

4.4 认可证书换新

在认可证书到期日之前三个月，检测机构应向本社当地检验机构申请认可证书换新。

4.5 认可证书失效、暂停、取消

4.5.1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认可证书自动失效：

- (1) 证书持有者擅自涂改证书；
- (2) 适用于原认可检测项目的公约、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原则变更（具体要求改变）时。

4.5.2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经本社认定检测机构存在如下情况时，本社将暂停认可证书：

- (1) 试验机构未按时申请本社定期审核时；
- (2) 在定期审核中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严重不合格，或未按规定要求纠正发现的不合格；
- (3) 发现检测工作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不配合本社调查。

4.5.3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试验机构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社将取消认可证书：

- (1) 超过定期审核日且经认可证书暂停后三个月内，检测机构仍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
- (2) 试验机构的检测/试验条件、设备或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本社原认可条件；
- (3) 检测/试验未能妥善开展或结果报告不当；
- (4) 试验机构的管理体系中出现严重缺陷，且没有采取妥善的纠正措施，不能保证检测、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 (5) 经确认存在试验结果弄虚作假；
- (6) 没有按照认可的试验程序、标准等进行船用产品检测、试验；
- (7) 未向本社交纳有关费用。

Form: RWPMP705-A(E)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INSPECTION & TESTING FIRM**

Job No.: _____

(Completed by CCS)

The Applicant acknowledges: Once this Application with the Applicant's signature and stamp is processed by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This Appl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he evidence of contract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CC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with CCS, the relevant terms in the latest edi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eagoing Steel Ships of CC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eneral Part of the Rules, constitute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CCS, which governs all services provided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guarantees shall promise legal possession of submitted drawings and documents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and completeness of application and submitted drawings and documents. If any false data are found, the Applicant shall assume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hold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serious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ore.

The Applicant agrees to provide adequate & safe survey conditions for CCS in the course of approval and pay the fee for the specified service and, in addition, any traveling and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urveyor related to the services. In the event of this project not being completed under the Society's services because of the Applicant's reason, the Applicant also agrees to pay the relevant fee and expenses for the services provided.

Name of the Firm	
Inspection & Testing Items / Scope	
Documents Submitted:	

Item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Initial approval Renewal approval Modified approval Periodical review
 Former approval certificate No.: _____ Expiry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Liaison person	
Address of applicant			
Telephone No.		Fax No.	
		Post Code	

Signature/Stamp:**Date:**

- Notes:** 1. "☒" in the above form indicates "yes" or "applicable"; "☐" indicates "no" or "not applicable"
 2. Additional pages may be attached in the case of short space.

Rev. 4.0 20150710



附件 9 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认可要求

第 1 章 通则

1.1 目的

本附件要求规定了中国船级社（以下简称“本社”）对从事于船舶（包括新造船或现有船）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认可和发证的具体要求和做法，也可为申请本社进行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的专业机构认可工作提供通用性的方法和指导。

1.2 适用范围

1.2.1 本附件要求适用于本社对从事于有害物质清单编制的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的资格认可。

1.2.2 专业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组织或检测机构，或隶属于专门的检测机构的组织，其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应符合：**1.2.2.1** 专业机构应独立于所涉及的各方。

专业机构和负责实施检查的人员，不应是其检查项目的设计人员、制造商、供应商、安装者、采购者、所有人、用户或维修者，也不应是上述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

1.2.2.2 专业机构及其人员不应从事任何可能违背检查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的活动。尤其不得直接参与检查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

1.2.2.3 所有相关方都应能获得专业机构服务，不应有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专业机构运作的程序应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管理。

1.2.3 专业机构的业务范围包括：受雇于船东或相关方从事于已安装在船舶上的经 IMO MEPC.269(68)决议《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附则附录 1 和附录 2 和《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所规定的 15 种有害物质的外观/取样检查和检测，包括抽取试样的数量、位置的建议，以及这些有害物质的数量、位置和估计的报告编制。

1.2.4 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的结果（检查报告和记录）可作为我社验船师用于签发证书、报告的依据。

1.3 定义与缩写

1.3.1 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从事于经许可的具有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知识的机构或组织，他们是经培训的和具有装备的专家，尤其对于如下有害物质或含有有害物质的取样和评价：

《香港公约》附录 1 所列的 4 种有害物质 表 1.3.1A

序号	有害物质	阈值
A-1	石棉	0.1%

A-2	消耗臭氧物质	无阈值
A-3	多氯联苯	50 mg/kg
A-4	含有有机锡化合物作为杀生物剂的防污底系统【(三丁基锡(TBTs), 三苯基锡(TPT), 双三丁基锡(TBTO))】	干漆膜中锡总量 2500 mg/kg

《香港公约》附录 2 所列的 9 种有害物质

表 1.3.1B

序号	有害物质	阈值
B-1	镉和镉化合物	100 mg/kg
B-2	六价铬及六价铬化合物	1000 mg/kg
B-3	铅和铅化合物	1000 mg/kg
B-4	汞和汞化合物	1000 mg/kg
B-5	多溴联苯	50 mg/kg
B-6	多溴二苯醚(PBDEs)	1000 mg/kg
B-7	多氯化萘(超过 3 个氯原子)(PCN)	50 mg/kg
B-8	放射性物质	无阈值
B-9	某些短链氯化石蜡(烷烃类, C10-C13, 氯代)	1%

欧盟(EU) No.1257/2013《欧盟法规》中新增的 2 种有害物质

表 1.3.1C

序号	有害物质	阈值
A-5	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衍生物	物质或配制品中 PFOS 浓度超过 10 mg/kg (0.001% 按重量); 或者, 半成品、物品或部件中 PFOS 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按重量计算); 或者, 纺织品或其它覆层材料中 PFOS 的量等于或大于 1 µg/m ² 。
B-10	溴化阻燃剂(六溴环十二烷)	100 mg/kg

第 2 章 认可依据

- 2.1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 2.2 IMO MEPC.269(68) 《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 2.3 IACS Rec.113 从事于有害物质清单编制的外观和/或取样检查的专业机构
- 2.4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

第3章 认可要求

3.1 申请、提交资料

申请方须向本社执行认可单位提交认可申请书或正式的书面申请函，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提交的文件资料包括：

(1) 专业机构名称、地址(中英文)、业务和能力简介、其它权威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如 ISO/IEC 17020: 1998 的 A 类检查机构)或现行 ISO 9001 证书或等效标准等，从事认可检查服务领域内的工作历史、业绩；

(2) 认可范围：申请认可的有害物质名称，包括表 1.3.1A,B,C 的 15 种有害物质。

(3) 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声明、行为道德准则、保密承诺及可能与申请方或委托方造成利益冲突的其它活动信息；

(4) 外观/取样检查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职务、与认可服务相关的培训和工作经历)；

(5) 取样工具及材料；

(6) 委托进行样品检测的检测机构名单(需经本社认可)

(7) 组织机构框图和职责；

(8) 取样、检查工作程序或作业指导书

(9) 取样、检查人员个人防护要求；

(10) 人员培训程序；

(11) 质量手册或为实施有效质量控制所制订的制度、程序文件；

(12) 客户投诉及纠正措施记录；

(13) 正式的取样、检查记录和/或报告样本。

3.2 一般要求

3.2.1 人员基本要求

3.2.1.1 学历或教育程度

① 检查人员应具备水上运输工具、水上设施、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航运、船舶设备、船舶材料或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教育程度。

② 监督人员、技术主管应具备水上运输工具、水上设施、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航运、船舶设备、船舶材料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教育程度。

3.2.1.2 工作经历

从事专业机构工作的专业人员(检查人员、监督人员、技术主管)应具有从事船舶管理、船舶和船舶设备制造、船舶和水上设施技术服务、材料设计、材料制造、船舶驾驶、轮机管理或与船舶

或与水上设施相关行业工作经历。检查人员应有 1 年及以上上述工作经历,监督员、技术主管应有 2 年及以上上述工作经历。

3.2.1.3 培训要求:申请方应负责根据所在国家或国际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其人员进行培训,确保:

① 检查人员:从事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的检查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或经认证,并且当需要时应按照公认的国家或国际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培训,取得规定的有害物质资格证书,并具有船舶结构、设备和有害物质以及船舶结构和设备中使用的有害物质的专业知识,当需要时足以抽取和处理这些物质,还应熟悉取样技术和必要的个人安全保护知识和个人安全装备知识以及相关的检测标准。

② 监督人员:监督人员应是有资格的,并且当需要时应按照公认的国家或国际或行业标准取得规定的有害物质资格证书,并具有船舶结构、设备和有害物质以及船舶结构和设备中使用的有害物质的专业知识。监督人员应熟悉检查方法、程序、检查目的和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价。

备注:并不是期望所有监督人员或检查人员都是具有公司所申请的所有有害物质的资格,但是必须具有足够的具有所申请的所有有害物质的监督人员和检查人员。

③ 技术主管:专业机构应任命一名技术主管,不论其称谓如何,其在机构运行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经历,并全面负责质量体系工作。该技术主管应是长期的正式员工。

3.2.1.4 专业机构应具有足够的检查人员,并具有至少 1 名监督人员,以适应检查业务开展需要。

3.2.2 人员记录:申请方应保持认可的人员的记录,这些记录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学历、职称/职务、资格、培训记录和从事该认可的行业的经历记录。

3.2.3 取样工具及材料:申请方应配备适应所提供检查服务的必要取样工具和封装样品的材料。

3.2.4 取样、检查工作程序或作业指导书

3.2.4.1 申请方应保持书面的工作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其内容应覆盖所有相关的活动,包括下述的内容并符合有关要求:

- 服务申请的接收、评审和指派
- 检验准备信息
- 关于有害物质的安全程序
- 外观/取样检查位置的选取和标识
- 取样工具及材料准备
- 样品抽取
- 样品抽取后安全工作条件的即时恢复
- 样品贮存、标识和运输要求,以及

- 取样时通知本社验船师和其他相关方的方式和要求
- 委托检测机构（应经本社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方式和要求
- 报告编制和内容
- 报告的分发、归档

3.2.5 验证：申请方应验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认可程序的要求。

3.2.6 报告：报告应包括船东/船舶管理者及船舶相关信息，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目标船舶的信息(如：船名、船号、船舶种类、总吨、LxBxD、IMO 编号、船级、船旗国、船舶呼号、船厂、船东)

- 专业机构的信息
- 检查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法规要求）
- 检查(调查)方法、程序和限制：

- (1) 必要的图纸和资料收集
- (2) 评估收集的图纸和资料
- (3) 制定外观/取样检查计划
- (4) 船上外观检查和取样检查
- (5) 认可实验室分析检测和 有害物质清单(IHM)编制

● 有害物质清单(IHM)的陈述：检查(调查)发现、识别的有害物质(HM)种类和潜在有害物质(PCHM)种类、有害物质的位置、如何确定船上有害物质估计数量的估计算法（如适用时）

● 报告应有责任签发人员(检查人员、签发人员)的签名

● 附录：

- (1) 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计划
- (2) 样品检测报告
- (3) 外观/取样检查(调查)记录
- (4) 检查点的照片

3.2.7 质量体系

3.2.7.1 申请方应取得权威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如 ISO/IEC 17020: 1998 的 A 类检查机构）或现行 ISO 9001 标准等的认证证书，并经本社审核满意。

3.2.7.2 如果没有取得上述 3.2.7.1 证书，则申请方至少应有一个包括下述内容的文件化的质量体系：

- ① 相关活动的行为规则；
- ② 设备检定或校准和保养；

- ③ 检查人员、监督人员、技术主管的培训程序；
- ④ 操作的监督和验证，以保证符合认可的操作程序；
- ⑤ 文件资料、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 ⑥ 分支机构和代理的质量管理（如适用）；
- ⑦ 工作准备；
- ⑧ 工作过程、投诉、纠正措施、文件的发放、保存和控制的定期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3.3 现场审核

3.3.1 本社组成认可工作组，按本社规范、程序和上述要求进行现场审核工作。

3.3.2 认可工作组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审核时所发现的问题应随时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专业机构，有关整改措施须经本社验船师确认有效。

3.3.3 现场审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核查专业机构对其管理体系文件、操作程序等文件的执行情况；
- (2) 对专业机构人员培训、经历、资质等资格的核查、确认；
- (3) 验证专业机构设施、环境、取样工具及材料是否有助于检查的正确实施；
- (4) 验证专业机构是否使用适合的方法和程序安全有效地进行认可范围内的检查工作。
- (5) 检查专业机构对样品的抽取、标识、贮存和防护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6) 检查专业机构对抽取样品的委托测试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测机构是否经本社认可；
- (7) 验证专业机构检查质量记录及报告的正确性和可追溯性，报告的编写、签署、审核、签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8) 为验证专业机构的检查能力，并同时验证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时的准确性和安全有效性，现场见证申请的主要检查项目。

第4章 发证要求

4.1 发证

4.1.1 认可工作组在完成现场审核和必要的验证检查后，如果结果满意，则按照本社有关要求签发有害物质外观/取样检查专业机构认可证书。该机构按规定签发的检查报告可作为本社验船师签发证书或报告的依据。

4.1.2 认可证书内容应符合本社的有关要求。

4.1.3 认可证书应清楚标明有害物质检查项目类型、检查标准和有关的限制条件（如有时）。

4.1.4 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有关认可信息将在本社网站公布。

4.2 定期审核

4.2.1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执行认可单位应按照本社有关程序要求进行一次定期审核。

4.2.2 定期审核应在证书签发第二个周年日的前后三个月内完成，如专业机构在定期审核到期日后三个月内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执行认可单位应按下述 4.5.2 条规定办理认可证书暂停；如认可证书暂停后三个月内，专业机构仍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执行认可单位应按下述 4.5.3 条规定办理认可证书取消。

4.3 认可证书变更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机构名称、地址变化，或增加检测项目和范围，可按照本社有关要求申请认可证书变更。

4.4 认可证书换新

在认可证书到期日之前三个月，专业机构应向本社当地检验机构申请认可证书换新。

4.5 认可证书失效、暂停、取消

4.5.1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认可证书自动失效：

- (1) 证书持有者擅自涂改证书；
- (2) 适用于原认可项目的公约、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原则变更（具体要求改变）时。

4.5.2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经本社认定专业机构存在如下情况时，本社将暂停认可证书：

- (1) 专业机构未按时申请本社定期审核时；
- (2) 在定期审核中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严重不合格，或未按规定要求纠正发现的不合格；
- (3) 发现检查工作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不配合本社调查。

4.5.3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专业机构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社将取消认可证书：

- (1) 超过定期审核日且经认可证书暂停后三个月内，专业机构仍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
- (2) 专业机构的检测/试验条件、设备或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本社原认可条件；
- (3) 检查工作未能妥善开展或结果报告不当；
- (4) 专业机构的管理体系中出现严重缺陷，且没有采取妥善的纠正措施，不能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 (5) 经确认存在检查结果弄虚作假；
- (6) 没有按照认可的取样检查程序、检测标准等进行检查工作；
- (7) 未向本社交纳有关费用。

附件 10 外观/取样检查计划样本

“样船”外观/取样检查计划

船名	XXXXXXXXXX
IMO编号	XXXXXXXXXX
总吨	28,000 GT
L x B x D	xxx.xx × xx.xx × xx.xx m
交船日期	1987/月/日
船东	XXXXXXXXXX
联系点（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E-mail: abcdefg@hijk.co.net
检查时间	外观检查: 20XX/月/日 取样检查: 20XX/月/日
检查地点	XX 船厂, No. 船坞
检查负责人	XXXX XXXX
检查工程师	XXXX XXXX、YYYY YYYY、ZZZZ ZZZZ
取样工程师	具备专业取样知识的人员
石棉的取样方法和防扩散措施	在切割前弄湿取样位置,并在切割后使其变硬以防止扩散。 注: 取样工人应携带保护设备
涂料碎片取样	对怀疑含有TBT 的涂料, 应从载重线处予以收集和分析 (直接在船中附近舳龙骨和平底以下)
实验室	QQQQ QQQQ
化学分析方法	ISO/DIS 22262-1 散装材料—第1部分: 商业散装材料中石棉的取样和定性确定和ISO/CD 22262-2 散装材料—第2部分: 通过重量法和显微法的石棉定量确定ICP 发光分析 (TBT)
外观/取样检查位置	参见外观/取样检查列表

外观检查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

见所附的“样船评估范围分析和定义”

取样检查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

位置	设备、机械和/或区域	部件名称	材料	文件检查结果
上甲板	后甲板天花板	机舱天花板	石棉	未知
机舱	排气管	隔热	石棉	未知

机舱	管子/法兰	垫片	石棉	未知
见所附的“样船评估范围分析和定义”和“样船有害物质位置图”				

分类为PCHM的设备、系统和/或区域列表				
位置	设备、机械器和/或区域	部件名称	材料	文件检查结果
底层	螺旋桨导流帽	垫片	石棉	PCHM
机舱	气动关闭阀门	压盖填料	石棉	PCHM
见所附的“样船评估范围分析和定义”和“样船有害物质位置图”				

该计划按 IMO 《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制订。

制订人： XXXX XXXX 电话： YYYYY-YYYY 电子邮件： XXXX@ZZZZ.co.net
--

- 文件检查 日期/地点：
20XX/月/日， XX 航运有限公司
- 计划制订日期： 20XX/月/日

附件 11 特定测试方法

1 石棉

测试类型：按 MEPC.179(59)决议；阳起石 CAS 77536-66-4、铁石棉（铁闪石）CAS 12172-73-5、直闪石 CAS 77536-67-5、温石棉 CAS 12001-29-5、青石棉 CAS 12001-28-4、透闪石 CAS 77536-68-6。

特定测试技术：适用的偏光显微镜（PLM）、电子显微镜技术和/或 X 射线衍射仪（XRD）。

特定报告信息：石棉的存在/不存在，说明浓度范围和必要时指出类型。

注：

(1) 所述的三种测试技术是分析石棉时最常用的方法，每种技术都有其限制。实验室应选择最合适的方法，并且一般应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术。

(2) 虽然 XRD 技术适用，但在该阶段很难对石棉定量。特别是当需要精确的数量时，只有少数实验室对石棉定量而不是定性。考虑到营运人和拆船方的要求，不严格要求提供精确的浓度。因此，建议报告浓度范围，建议的范围按 VDI 3866 标准划分，如下所示：

- 未测出石棉
- 测出微量石棉
- 石棉含量为大约 1%至 15%（以质量计）
- 石棉含量为大约 15%至 40%（以质量计）
- 石棉含量为大于 40%（以质量计）

(3) 关于石棉类型，区分六种不同的石棉类型耗费时间，并且某些情况下使用现有技术不可行。就实际应用而言，对不同的石棉类型处理是一样的。因此，建议在必要时报告类型。

2 多氯联苯（PCB）

注：PCB 有 209 种不同的衍生物（形态），对所有衍生物进行测试是不切实际的。各个组织已编制作“标示”的 PCB 测试列表。在此推荐两种替代方法。方法 1 标识了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ICES）使用的 7 种衍生物。方法 2 标识了 19 种衍生物和 7 类多氯联苯（aroclor）（通常在含有 PCB 的船用固体材料中发现的 PCB 混合物）。实验室应熟悉每份列表的要求和结果。

测试类型：方法 1：ICES 的 7 种衍生物（28、52、101、118、138、153、180）。方法 2：19 种衍生物和 7 类多氯联苯（aroclor），使用 US EPA 8082a 测试。

特定测试技术：对适用的混合物（例如多氯联苯（aroclor））使用 GC-MS（特定衍生物）或 GC-ECD 或 GC-ELCD。

注：对每一类型必须使用标准样品。

样品制备：在测试之前适当制备 PCB 样品是十分重要的。对固体材料（电缆、橡胶、涂料等），由于产品内部的 PCB 通过化学作用粘合，为了将其释放而选择适当的萃

取程序是尤其关键的。

特定报告信息：PCB 衍生物，样品的每个衍生物的 ppm，对于方法 2，还应报告样品中每个多氯联苯的 ppm。

注：

- (1) 某些现场或标示测试适合于测出液体或表面的 PCB。但是，目前还没有任何测试能精确地标识出船用固体材料中的 PCB。还注意到，多数测试倚仗对自由氯离子的标识，因此在所有表面被海水和大气中的氯离子高度污染的海洋环境中，这些测试极易受到氯污染和错误读数的影响。
- (2) 将一些衍生物作为“标示”衍生物进行测试。使用这些衍生物的理由是他们的存在通常能表明更多数量的其他衍生物存在的可能性（许多 PCB 是混合物，许多混合物使用有限数目的少量 PCB，因此如果存在这些少量的 PCB，则表明混合物潜在地含有更多数量的其他 PCB）。
- (3) 许多报告提及“PCB 总量”，这通常是一个比例数据，根据样品和 PCB 混合物的公比来表示可能的 PCB 总量。如使用此数据，必须表述准确的测量技术。该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特定技术的一部分。

3 消耗臭氧物质

测试类型：按国际海事组织 MEPC.269(68)决议附录 8，所有列出的 CFC、卤素灭火剂、HCFC 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其他列出的物质。

特定测试技术：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耦合电子捕获探测器 (GC-ECD) 和电解电导探测器 (GC-ELCD)。

特定报告信息：消耗臭氧物质的类型和浓度。

4 含有机锡化合物作为杀生物剂的防污底系统

测试类型：《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 公约) 附则 I 控制的防污底化合物和系统，包括三丁基锡 (TBT)、三苯基锡 (TPT) 和氧化三丁基锡 (TBTO)。

特定测试技术：按 200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 MEPC.104(49)决议《船舶防污底系统简单取样指南》，使用适用的 ICPOES、ICP、AAS、XRF 和 GC-MS。

特定报告信息：有机锡化合物的类型和浓度。

注：对于“现场”或“标示”测试，由于预期的关于防污底系统的良好文件，可接受只标识锡的存在。

5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测试类型：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EC) 850/2004 号法规，禁止船舶新装材料所含的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衍生物。

特定测试技术：液相色谱—质谱 / 质谱联用技术 (LC-MS/MS 或 L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 (GC-MS)，液相色谱-四极质谱技术 (LC-q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技术 (LC-tandem/MS)。

特定报告信息：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衍生物的类型及浓度。

附件 12 现有船有害物质清单及有害物质位置示意图实例

“样船”有害物质清单

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识别号/验证号：_____

“样船”概况

船舶编号和呼号	XXXX
船籍港	XXX港
船型	散货船
总吨位	28,000GT
IMO编号船厂名称	NNNNNNN xxx造船有限公司
船东名称	yy Maritime SA
交船日期	1988/月/日

该清单按 IMO《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编制。

附件：有害物质的位置示意图

编制人：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有害物质清单：“样船”

第 I 部分 船舶结构和设备中含有的有害物质

I-1 含有本指南附件 1 的表 A 和表 B 所列物质的涂料和涂层系统

编号	涂料的应用	涂料名称	位置 *1	材料（附件1分类）	大约数量	备注
1	AF 涂料	未知涂料	平底	TBT	60.00 kg	取样确认
2						
3						

I-2 含有本指南附件 1 的表 A 和表 B 所列物质的设备和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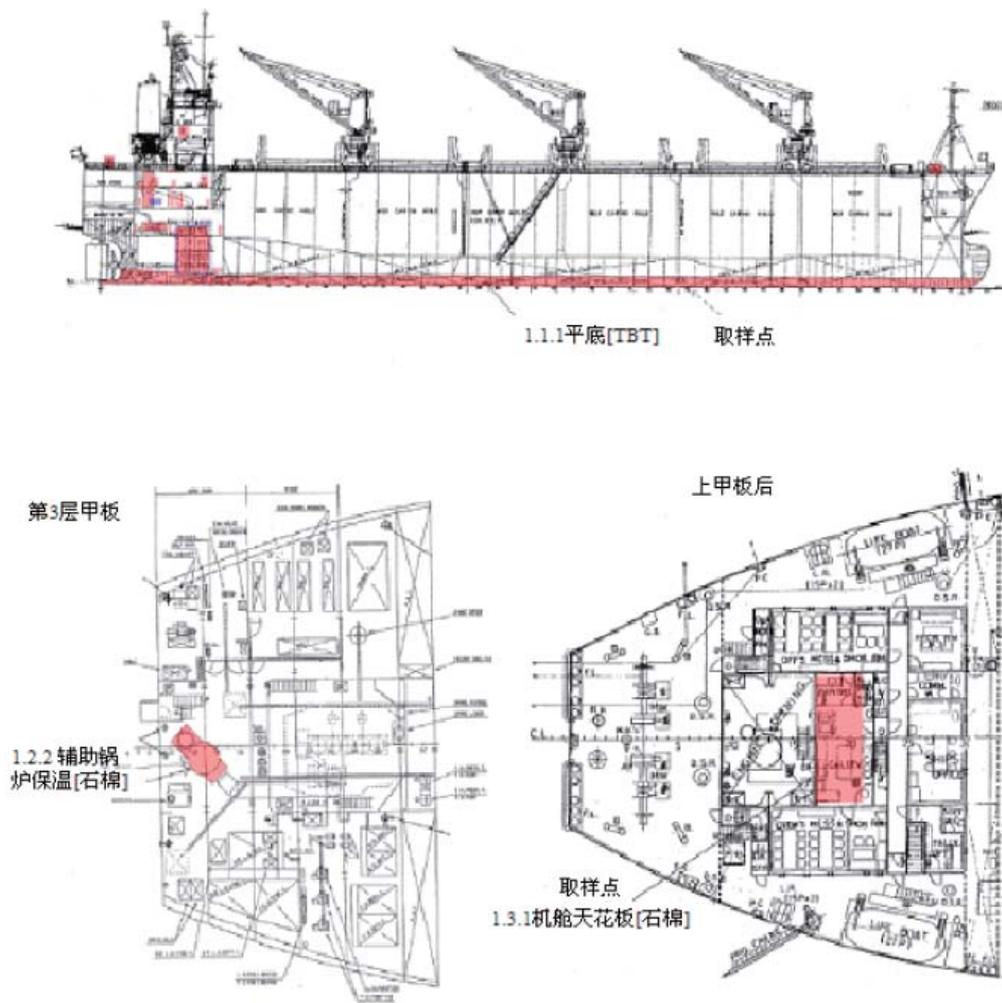
编号	设备和机械名称	位置*1	材料（附件1分类）	使用的部分	大约数量	备注
1	主机	底层	石棉	排气管填料	3.50 kg	
2	辅助锅炉	第3层甲板	石棉	未知填料	10.00 kg	PCHM(潜在含有有害物质)
3	管子/法兰	机舱	石棉	填料	50.00 kg	PCHM
4	食品制冷装置	第2层甲板	HCFC	制冷剂 (R22)	20.00 kg	

I-3 含有本指南附件 1 的表 A 和表 B 所列物质的结构和船体

编号	构件名称	位置*1	材料（附件1分类）	使用的部分	大约数量	备注
1	后甲板天花板	上甲板	石棉	机舱天花板 (A级)	3.80 kg	取样确认
2						
3						

*1 应基于其位置按顺序填入每一项目，从底层至上层、从前部至后部。

有害物质的位置示意图的实例



附件 13 放射源实例

以下含应纳入清单的放射源实例，无论数量、放射量或放射性核素的种类。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消耗品实例

电离室内探烟器（典型放射性核素 ^{241}Am ； ^{226}Ra ）
含有气态氚光源的仪器/标识（ ^3H ）
含有放射性涂料的仪器/标识（典型放射性核素 ^{226}Ra ）
高强度放电灯（典型放射性核 ^{85}Kr ； ^{232}Th ）
放射性避雷针（典型放射性核素 ^{241}Am ； ^{226}Ra ）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工业测量仪器实例

放射性水平测量仪

放射性撒粉机测量仪

放射性传输线（机）测量仪

放射性旋转管机测量仪

注：典型放射性核素： ^{241}Am ； $^{241}\text{Am}/\text{Be}$ ； ^{252}Cf ； ^{244}Cm ； ^{60}Co ； ^{137}Cs ； ^{153}Gd ； ^{192}Ir ； ^{147}Pm ； ^{238}Pu ； $^{239}\text{Pu}/\text{Be}$ ； ^{226}Ra ； ^{75}S ； ^{90}Sr （ ^{90}Y ）； ^{170}Tm ； ^{169}Yb 。

参考资料

1.1 参考文献

- (1) 《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简称《香港公约》）；
- (2) 《2015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MEPC.269(68)决议】；
- (3) 《2012年香港公约船舶检验和发证导则》【MEPC.222(64)决议】；
- (4)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中国船级社）；
- (5) 对 SOLAS II-1/3-5条的统一解释（MSC.1/Circ.1426）。
- (6) 《欧盟1257/2013号法规》

1.2 简称和缩写

- (1) IMO——国际海事组织
- (2) MEPC——国际海事组织环境保护委员会；
- (3) GPR——中国船级社“绿色护照”附加标志；
- (4) GT——总吨位；
- (5) FSU——浮式储存装置；
- (6) FPSO——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装置；
- (7) HCFCs——氢化氯氟烃；
- (8) IHM——有害物质清单；
- (9) HSSC——IMO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
- (10) MD——材料声明；
- (11) SDoC——供应商符合声明；
- (12) TBT——三丁基化合物；
- (13) PCHM——潜在含有有害物质；
- (14) DASR——授权进行拆船证明；
- (15) EU——欧洲联盟（简称欧盟）

附录 1 《欧盟 1257/2013 号法规》

(EU) 1257/2013 号法规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关于拆船及修正 (EC) 1013/2006 号法规和 2009/16/EC 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盟职能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192(1)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已将该法案草案送交各国议会，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²³，
经咨询地区委员会，
按正常立法程序行事²⁴，
鉴于：

- (1) 1989 年 3 月 22 日的《巴塞尔控制有害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巴塞尔公约)以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 (EC) 1013/2006 号法规对构成废料和越境转移进行拆除的船舶作出了规定²⁵。(EC) 1013/2006 号法规实施巴塞尔公约及其 1995 年通过的修正案²⁶，该项在国际上尚未生效的修正案禁止将有害废料出口至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成员国的国家。此种船舶通常归类为有害废料，禁止将其从欧盟出口至非 OECD 成员国的国家的拆船厂拆除。
- (2) 现行的欧盟法律和国际法执行情况的监控机制不适应船舶的特征和国际航运。国际劳工组织 (ILO)、国际海事组织 (IMO) 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这三个机构合作开展了工作，其成果为商定以《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的形式在全球推行强制性要求，旨在确保为不安全和有害的拆船方式提出一种有效的解决办法。
- (3) OECD 国家目前可供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合法使用的拆除能力不足。非 OECD 成员国的国家目前的安全和无害化的拆船能力，足以处理所有的欧盟旗船舶，且其拆船能力由于拆船国采取的满足香港公约要求的措施，预计在 2015 年前将进一步提升。
- (4) 在国际海事组织的支持下，香港公约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通过。香港公约将在至少 15 个国家批准后的 24 个月后生效，且这些国家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得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的 40%，在前 10 年间的合计最大年度总拆船量不得少于这些国家商船总吨位的 3%。该公约涵盖了船舶的设计、建造、营运和准备，以在不危及船舶安全和营运效率的情况下，推动安全和环境无害化的拆船。该公约还涵盖了拆船厂以安全和环境无害化的方式作业，以及建立适当的拆船执行机制。
- (5) 本法规旨在根据该公约对船舶及拆船厂执行相应的控制，以此推动香港公约在欧盟内和第三国内及早得到批准。

²³ 欧盟公报 2012 年 10 月 4 日 C 299 期第 158 页。

²⁴ 欧洲议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立场 (尚未在欧洲公报上公布) 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决定。

²⁵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关于废料运输的 (EC) 1013/2006 号法规 (欧盟公报 2006 年 7 月 12 日 L 190 期第 1 页)。

²⁶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的 III/1 决定通过了巴塞尔公约的修正案 (“禁运修正案”)。

- (6) 香港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在符合国际法的前提下，为防止、降低或最大限度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任何不利影响应采取更为严格的安全和环境无害化的拆船措施。有鉴于此，本法规应针对停靠成员国港口或锚地的所有船舶上的有害物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提供保护，并确保其符合根据国际法适用于这些物质的规定。为确保对是否符合本法规关于有害物质的要求进行监控，各成员国应执行本国规定来实施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2009/16/EC指令²⁷。目前，港口国控制检查员的任务是依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检查证书和主动检测有害物质（包括石棉）。《巴黎港口国控制谅解备忘录》为这些活动提供了一种协调方式。
- (7) 本法规的目的还在于减少欧盟、OECD国家和相关第三国内的操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安全健康状况及环境标准方面的差异，并促使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到实行安全和环境无害化拆船方法的拆船厂，而不是促使其象目前那样到低标准拆船场地去。这也会提升成员国内的拆船厂对船舶进行安全和环境无害化拆除及处理的竞争力。编制一份满足本法规要求的欧洲拆船厂清单（“欧盟清单”）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而且还会便利成员国对悬挂其国旗的拟拆除船舶的控制以提高执行力度。对拆船厂的要求应根据香港公约的要求制定。在此方面，按照本法规认可的拆船厂应满足必需的要求以确保对环境、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的保护以及对所拆船舶回收废料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对于第三国内的拆船厂，这些要求应实现与欧盟大致相当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高度保护。因此，不满足这些最低要求的拆船厂不应列入该欧盟清单。
- (8) 应采用欧盟法律的平等原则并对采用情况进行监控，尤其是在制定和更新成员国内的拆船厂和第三国内满足本法规所定要求的拆船厂的清单时。
- (9) 鼓励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在本法规范围内的船舶的行事方式在合理和可行范围内尽量与本法规相符。
- (10) 为避免重复，有必要将本法规范围内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分别排除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1013/2006号法规及2008/98/EC指令²⁸适用范围以外。1013/2006号（EC）法规适用于从欧盟运出废料，但某些类别废料如另有制度适用则要将其除外。本法规使其范围内的船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受到控制，旨在保证这些船舶以环境无害化方式拆除。因此作一说明是恰当的，即按本法规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受到约束的船舶，应不受（EC）1013/2006号法规的约束。既不在香港公约范围内也不适用本法规的船舶，以及船上并非由操作产生的任何废料，仍应分别受到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1013/2006号法规以及2008/98/EC和2008/99/EC指令²⁹的约束。
- (11) 还认识到，船舶仍受到其他国际公约的约束，以确保在其生命周期内的营运期间在海上安全营运，而且船舶虽能行使一定的航行权利和自由，仍须提前对其驶入港口作出通知。成员国应能按照其他国际公约选择执行进一步控制。因此，认为无需按本法规实行另外的交通控制。
- (12) 在对本法规的要求进行解释时，应考虑到IMO为支持香港公约而制定的指南（“IMO指南”）。
- (13) 就本法规而言，“拆除”一词的意义不应与其在2008/98/EC指令中的定义相同。因此，本法规应就“拆船”一词引入一个具体的定义。

²⁷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9年4月23日关于港口国控制的2009/16/EC指令（欧盟公报2009年5月28日L 131期第57页）。

²⁸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8年11月19日关于废料和废除某些指令的2008/98/EC指令（欧盟公报2008年11月22日L 312期第3页）。

²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8年11月19日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2008/99/EC指令（欧盟公报2008年12月6日L 328期第28页）。

- (1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 (EC) 1272/2008 号法规³⁰在欧盟层面实施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系统。该法规连同 67/548/EEC 理事会指令³¹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 1999/45/EC 指令³²为确定何为有害物质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 (15) 船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有一份有害物质清单是香港公约和本法规规定的一个关键要求。按照香港公约第 8 (2) 条, 预定拆除的船舶应在进拆船厂前的一段时期内最大限度减少操作产生的废料量。如果操作产生的废料定于随船舶一起交给拆船厂, 应在上述清单第 II 部分列出该废料的数量和位置。
- (16)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规避拆船法规并增强拆船的透明度。按香港公约的规定, 成员国应报告有关已获签发有害物质清单证书的船舶和完工声明已送交的船舶的信息, 以及非法拆船和其已采取的后续措施的信息。
- (17) 成员国应制定违反本法规适用的处罚条例, 并确保实施处罚以防止规避拆船法规。处罚可以是民事或行政性质, 应有效、相称和具有劝阻性。
- (18) 按照欧盟法院的判例法, 成员国的法院须尽最大可能解释为按照奥胡斯公约第 9 (3) 条的目标提起诉讼所应符合条件的相关程序规则;
- (19) 为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起见并本着“污染者负担费用”原则, 欧盟委员会应评估是否可以建立一个不论船旗而适用于停靠成员国港口或锚地的所有船舶的金融机制, 以生成资源来便利对船舶的环境无害化拆除和处理, 并且不会激励船舶悬挂并非其营运所在国家的国旗。
- (20) 为考虑到有关香港公约的文件制定情况, 应授权本委员会按《欧洲联盟职能条约》第 290 条通过有关更新本法规附件 I 和 II 的法案。特别重要的是, 本委员会在进行准备工作时应开展包括专家层面在内的适当咨询。在准备和拟定授权法案时, 本委员会应确保将相关文件同时、及时且适当地送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 (21) 为确保具备统一的条件来实施本法规, 应将实施权赋予本委员会。实施权的行使应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的 (EU) 182/2011 号法规³³。
- (22) 由于成员国因航运和拆船的国际性特征而无法充分实现本法规的目标, 即防止、减少或消除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拆除、营运和维护造成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而在欧盟层面上则因欧盟的规模 and 影响而能更好地实现该目标, 欧盟可按《欧洲联盟条约》第 5 条所述的辅助性原则采取措施。按该条所述的相称性原则, 本法规的范围未超出为实现该目标所需的程度。

通过本法规如下:

标题 I - 主题、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主题和目的

³⁰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8年12月16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记及包装, 修正和废除67/548/EEC及1999/45/EC指令, 修正 (EC) 1907/2006号法规的1272/2008号 (EC) 法规 (欧盟公报2008年12月31日L 353期第1页)。

³¹ 1967年6月27日关于协调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记相关法律、条例和管理规定的67/548/EEC理事会指令 (欧盟公报1967年8月16日196期第1页)。

³²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1999年5月31日关于协调成员国危险制剂分类、包装和标记相关法律、条例和管理规定的1999/45/EC指令 (欧盟公报1999年7月30日L 200期第1页)。

³³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1年2月16日的 (EU) 182/2011号法规规定了与成员国对本委员会行使实施权的控制机制有关的规则和总体原则 (欧盟公报2011年2月28日L 55期第13页)。

本法规的目的为防止、降低减少、最大限度减少及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消除拆船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事故、伤害和其他不利影响。本法规的目的是在船舶整个寿命周期内促进安全、保护人体健康和欧盟海洋环境，特别是确保对拆船产生的有害废料进行环境无害化管理。

本法规还规定了确保对船上有害物质妥善管理的规则。

本法规还旨在为《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香港公约）的批准提供便利。

第2条 范围

1 本法规（除第12条外）应适用于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

第12条应适用于悬挂第三国国旗、停靠成员国港口或锚地的船舶。

2 本法规不适用于：

(a) 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舶，或由成员国所拥有或经营、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其他船舶；

(b) 小于500总吨（GT）的船舶；

(c) 在其整个寿命期内仅在船旗国主权或管辖范围内水域营运的船舶。

第3条 定义

1 就本法规而言，下列定义适用：

(1) “船舶”系指在海洋环境中正在服役或曾在服役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潜水船、浮动艇筏、浮式平台、自升式平台、浮式储存装置(FSU)和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装置(FPSO)，以及被拆除船上设备的船舶或被拖船舶。

(2) “新船”系指下列任一船舶：

(a) 在本法规执行之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

(b) 如无建造合同，在本法规执行6个月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c) 在本法规执行30个月或以后交付的船舶。

(3) “液货船”系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附则I中所定义的油船或该公约附则II中所定义的NLS液货船。

(4) “有害物质”系指易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造成危害的任何材料或物质。

(5) “操作产生的废料”系指应符合MARPOL公约要求的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水和残余物。

(6) “拆船”系指在拆船厂内进行的旨在回收部件和材料供再加工、制备供再利用或再利用，并确保管理有害物质和其他材料的船舶全部或部分拆除活动，包括与此相关的操作，如现场存放和处理部件和材料，但不包括其在其他拆船厂内进一步加工或处置。

(7) “拆船厂”系指位于成员国或第三国内且用于拆船的特定区域，包括船厂或设施。

(8) “拆船公司”系指拆船厂的拥有者或从拆船厂拥有者处承担拆船活动经营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9) “主管机关”系指经成员国指定负责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该国管辖下营运的船舶相关事宜的政府管理机构。

(10) “被认可组织”系指按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 (EC) 391/2009 号法规³⁴得到认可的组织。

(11) “主管当局”系指经成员国或第三国指定在规定的地理区域或专业领域内负责该国管辖范围内拆船厂所有作业的一个或多个政府管理机构。

(12) “总吨位”系指按《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则 I 或任何后续公约中的吨位丈量规则计算的总吨位 (GT)。

(13) “适任人员”系指具备适当的资质、培训和足够的知识、经验和技能来开展具体工作的人员。

(14) “船东”系指登记注册为船舶拥有者的自然人或法人 (包括船舶出售或交付拆船厂之前的一个限定期内拥有船舶的自然人或法人), 或无注册登记而拥有该船舶的自然人或法人, 或已从船舶所有者处承担船舶营运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例如经理人或空船承租人, 和营运国有船舶的法人。

(15) “新装置”系指本法规执行之日后在船上安装系统、设备、隔热层或其他材料。

(16) “拆船计划”系指拆船厂经营人参照相关 IMO 指南和决议为拆船厂所负责拆除的每艘船舶制订的一份具体计划。

(17) “拆船厂计划”系指拆船厂营运人参照相关 IMO 指南和决议编制的、经拆船公司董事会或相应管理部门通过的一份的计划, 说明拆船厂拆船时涉及的操作过程和程序, 并尤其包括了工作人员安全和培训、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人员岗位和职责、应急部署和响应、以及监控、报告和记录保持体系。

(18) “进入安全”系指符合下列所有衡准的处所:

- (a) 空气中的氧气含量和易燃蒸气的浓度在安全限值以内;
- (b) 空气中的任何有毒物质在允许的浓度值以内;
- (c) 与适任人员授权的工作相关的任何残余物或材料在现有空气条件下按指示操作时不会产生不受控制的有毒物质释放或不安全的易燃蒸气的浓度。

(19) “热工安全”系指符合下列所有衡准的处所:

- (a) 具备安全、非爆炸性状况, 包括除气状态, 可使用电弧或气焊设备、切割或燃烧设备或其他形式明火, 以及进行加热、打磨或产生火花的作业;
- (b) 符合(18)所述的进入安全标准;
- (c) 热工作业结果不会导致现有空气条件的改变;
- (d) 为防止产生火焰或火焰扩散, 所有相邻处所都已进行清洁、惰化或充分处理。

(20) “完工声明”系指拆船厂营运人签发的确认拆船已经按本法规完工的声明。

(21) “清单证书”系指按第 9 条规定向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签发的船舶特定证书, 该证书附有按第 5 条规定的有害物质清单。

(22) “适合拆船证书”系指按第 9(9)条的规定向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签发的船舶特定证书, 该证书附有按第 5(7)条规定的有害物质清单和按第 7 条规定的经批准的拆船计划。(23) “符合声明”系指向悬挂第三国国旗船舶签发的船舶特定证书, 该证书附有按第 12 条规定的有害物质清单。

³⁴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9 年 4 月 23 日关于船舶检查和检验组织共同规范和标准的 (EC) 391/2009 号法规 (欧盟公报 2009 年 5 月 28 日 L 131 期第 11 页)。

(24) 空载排水吨 (LDT) 系指船舶在存储舱柜内无货物、燃油、滑油以及船上无压载水、淡水、锅炉给水、消耗物料、乘客和船员及其行李时的重量, 以吨计, 即为船体、结构、轮机、设备和船上附件重量的总和。

2. 就第 7(2)(d)条和第 13、15 和 16 条而言:

(a) “废料”、“有害废料”、“处理”和“废料管理”与 2008/98/EC 法令第 3 条中的意义相同。

(b) “现场检查”系指为评估现场情况是否与提供的任何相关文件所述的情况一致而对拆船厂进行的检查。

(c) “工人”系指任何根据雇佣关系从事定期或临时工作的人, 包括为承包商和分包商工作的人员。

(d) “环境无害化管理”系指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来确保对废料和危险物质的管理方式能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物质和废料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就本条 1 的(13)而言, 适任人员可以是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 其能够识别和评估拆船厂中的职业危险、风险和员工是否暴露于潜在有害物质或不安全的条件下, 并能够制定必要的保护和预防措施来消除或减少这些危险、风险或暴露情况。

在不违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5/36/EC 指令³⁵的情况下, 主管当局可制定指定此类人员的适当标准, 并可确定应授予其的职责。

标题 II - 船舶

第 4 条 有害物质控制

在不违背相关欧盟法律其他要求(可能须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情况下, 应按附件 I 规定禁止或限制在船上安装或使用附件 I 所述的有害物质。

第 5 条 有害物质清单

1. 对每艘新船, 船上应携有一份有害物质清单, 清单中应至少列出船舶结构和设备中包含的附件 II 所列有害物质及其位置和大致数量。

2. 除应符合第 32(2)条(b)的规定外, 现有船舶应在尽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符合本条 1 的规定。

对于待拆船舶, 其应自第 16(2)条所载的欧盟拆船厂清单(“欧盟清单”)公布之日起在尽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符合本条 1 的规定。

除应符合第 32(2)条(b)的规定外, 制订有害物质清单时应至少列出附录 I 所列的有害物质。

3. 有害物质清单应:

(a) 为各船所特定;

(b) 提供证据表明船舶符合第 4 条对于安装或使用有害物质的禁止或限制;

(c) 参照相关 IMO 指南编制;

³⁵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5年9月7日关于专业资质认可的2005/36/EC指令(欧盟公报2005年9月30日L 255期第22页)。

(d) 经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验证。

4. 除本条 3 之外,对现有船舶,应参照相关 IMO 指南制订外观或取样检查计划,该计划是编制有害物质清单的依据。

5. 有害物质清单应包括三部分:

(a) 按本条 1 和 2 的规定,船舶结构和设备中包含的附件 I 和 II 所列有害物质及其位置和近似值的清单(第 I 部分);

(b) 船上存在的操作产生的废料清单(第 II 部分);

(c) 船上存在的物料清单(第 III 部分)。

6. 应在船舶整个营运寿命期间对有害物质清单的第 I 部分予以适当维护和更新,以反映出含有附件 II 所列任何有害物质的新装置和船舶结构和设备的相关变化。

7. 在拆船前,参照相关 IMO 指南,有害物质清单除经适当维护和更新的第 I 部分外,还应包括第 II 部分 - 操作产生的废料和第 III 部分 - 物料,并应经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予以验证。

8. 应授权本委员会按第 24 条通过关于更新附件 I 和 II 中有害物质清单所列项目的授权法案,以确保清单中至少包括香港公约附录 I 和 II 中所列物质。

本委员会应通过关于在附件 I 或 II 中增加或删除某一物质的授权法案。

第 6 条 对船东的总体要求

1. 在准备将船舶送去拆除时,船东应:

(a) 向拆船厂经营人提供制订按第 7 条所述的拆船计划所必需的所有船舶相关信息;

(b) 在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主管机关其拟在一个或多个特定拆船厂拆除船舶的意图。该通知应至少包括:

(i) 有害物质清单;和

(ii) 按(a)提供的所有船舶相关信息。

2. 船东应确保拟拆除的船舶:

(a) 只在列入欧盟清单的拆船厂拆除;

(b) 在进拆船厂前的一段时期内所进行的作业,要最大限度减少留在船上的货物残余、残余燃油量和船舶操作产生的废料的数量;

(c) 在任何拆船活动开始前并在收到按第 7(3)条批准的拆船计划后,持有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签发的适合拆船证书。

3. 船东应确保液货船在抵达拆船厂时,其液货舱和泵舱已符合热工安全的发证条件。

4. 船东应向拆船厂经营人提供按第 9 条签发的适合拆船证书的副本。

5. 船东应对船舶负责并应进行安排以使船舶保持符合作为其船旗国的成员国主管机关的要求,直至拆船厂经营人接受了对该船舶的责任。如果船舶的状况在实质上与清单证书所载内容不符,包括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未予以适当维护和更新,从而未反映出船舶结构和设备的变化,拆船厂经营人可拒绝接受对该船进行拆除。在这种情况下,船东应保留对该船的责任并应将此立即通知主管机关。

第 7 条 拆船计划

1. 在任何拆船活动开始前，应制订一份船舶特定的拆船计划。该拆船计划应说明拆船厂计划中未包含的或需要特殊程序的船舶特定的任何考量。

2. 拆船计划应：

(a) 由拆船厂经营人按香港公约相关规定并参照相关 IMO 指南和船东按第 6(1)(a)条提供的船舶相关信息制订，以使其内容与有害物质清单中的信息一致；

(b) 说明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拟在拆船计划中列出的拆船厂以外的地点进行任何准备工作，例如预处理、识别潜在危害和移除物料。拆船计划中应包括船舶在拆船作业中的放置地点，并包括一份有关待拆的特定船舶到达和安全放置的简明计划；

(c) 包括对特定船舶建立、保持和监控进入安全和热工安全条件的信息，并考虑到诸如船舶结构、配置和之前所载货物等特征，以及包括关于如何实施拆船计划的其他必要信息；

(d) 包括拆除特定船舶产生的有害物质和废料（包括有害物质清单所列物质和废料）的类型和数量，以及如何在拆船厂和后续废料管理厂管理和存储这些有害物质和废料的有关信息；

(e) 如使用一个以上拆船厂，原则上对涉及的每个拆船厂单独编制一份计划，并列对出对这些拆船厂的使用及在厂内进所准许活动的顺序。

3. 如适用，拆船计划应经主管当局按拆船厂所在国的要求明确批准或默认批准。

如果主管当局将其对拆船计划的决定以书面通知发送至拆船厂经营人、船东和主管机关，则应视为予以明确批准。

如果主管当局在按拆船厂所在国要求的、并按第 15(2)(b)条获知的评审时间段（如适用）内未向拆船厂经营人、船东和主管机关提出对拆船计划的书面反对，则应视为予以默认批准。

4. 成员国可要求其主管机关向拆船厂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发送船东按第 6(1)(b)提供的信息和下列细节内容：

(i) 船舶在作为其船旗国的成员国注册的日期；

(ii) 船舶识别号（IMO 号）；

(iii) 新造船交付时的船体编号；

(iv) 船名和船型；

(v) 船籍港；

(vi) 船东名称和地址及 IMO 注册船东识别号；

(vii) 公司名称和地址；

(viii) 船舶入级的船级社名称；

(ix) 船舶主要资料（总长(LOA)、(型)宽、(型)深、LDT、总吨和净吨、以及发动机类型和额定功率）。

第 8 条 检验

1. 应由主管机关的官员或经主管机关授权的被认可组织的官员参照相关 IMO 指南执行检验。
2. 主管机关如使用被认可组织执行检验，如上述 1 所述，至少应授权该被认可组织：
 - 要求其检验的船舶符合本法规；和
 - 按成员国有关当局请求进行检验。
3. 船舶应接受下列检验：
 - (a) 初次检验；
 - (b) 换证检验；
 - (c) 附加检验；
 - (d) 最终检验。
4. 对新造船的初次检验应在船舶投入营运前或在签发有害物质清单证书前进行。对于现有船舶，初次检验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执行。检验应验证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符合本法规的要求。
5. 换证检验应按主管机关规定的不超过 5 年的间隔期进行。换证检验应验证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符合本法规的要求。
6. 如船东请求，在结构、设备、系统、装置、布置和材料经改变、更换或重大修理且影响了有害物质清单后，应根据情况进行总体或部分附加检验。检验应确保船舶经任何此类改变、更换或重大修理后继续符合本法规的要求，并且对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已视必要进行修正。
7. 最终检验应在船舶退役前和拆船开工前进行。

该检验应验证：

 - (a) 有害物质清单符合第 5 条的要求；
 - (b) 拆船计划正确反映了有害物质清单所包含的信息并符合第 7 条的要求；
 - (c) 拆除船舶的拆船厂在欧盟清单内。
8. 对拟拆除的现有船舶，初次检验和最终检验可同时进行。

第 9 条 证书的签发和签署

1. 在成功完成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后，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应签发有害物质清单证书。该证书应附有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如第 5(5)(a)条所述。

如果按第 8(8)条的规定，初次检验和最终检验同时进行，应只签发本条 9 所述的适合拆船证书。

本委员会应通过关于规定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格式的实施法案，以确保其与香港公约附录 3 保持一致。该实施法案应按本法规第 25 条所述的检查程序予以通过。
2. 在按第 8(6)条要求成功完成附加检验后，应船东请求，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应签署有害物质清单证书。
3. 除应符合本条 4 的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应视情况签发或签署有害物质清单证书：
 - (a)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期满日前 3 个月内完成，则新证书应自该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期满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时期内有效；

(b)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期满日后完成，则新证书应自该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期满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时期内有效；

(c)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期满日的 3 个月前完成，则新证书应自该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该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时期内有效。

4. 如果换证检验已成功完成，而新的清单证书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前不能签发或不能存放在船上，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应在现有证书上签署，签署后的证书自期满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的期限内应视为有效。

5. 如果签发的有害物质清单证书的有效期限少于 5 年，主管机关或经其认可的组织可延长现有证书的有效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5 年。

6. 在特殊情况下（由主管机关确定），新的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无需按本条 3(a)和(b)、7 和 8 的要求自现有证书期满日起计算日期。在此特殊情况下，新证书应自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

7. 如果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期满时船舶不在应进行检验的港口或锚地，主管机关在适当情况下可延长该有害物质清单证书的有效期。展期不得超过 3 个月，以使船舶能完成其驶抵应进行检验的港口的航次。任何此类展期应以船舶离开前在该港口完成检验为条件。经展期的船舶在抵达应进行检验的港口后，不得因有此项展期而在未获得新证书前驶离该港口。换证检验完成后，新的有害物质清单证书的有效期应自现有证书展期前的期满日起不超过 5 年。

8. 发给短程航行船舶的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未按本条 7 所述条件展期，主管机关可给予自该证书期满之日起至多 1 个月的宽限期。换证检验完成后，新的有害物质清单证书的有效期应自现有证书展期前的期满日起不超过 5 年。

9. 在按第 8(7)条的规定成功完成最终检验后，主管机关或经其认可的组织应签发适合拆船证书。该证书应附有有害物质清单及拆船计划。

规定适合拆船证书格式的实施法案，以确保其与香港证书附录 4 保持一致。该实施法案应按本法规第 25 条所述的检查程序予以通过。按本段以上所述在最终检验后签发的适合拆船证书，其他成员国应予以接受，并就本法规而言应视其与本国签发的适合拆船证书同样有效。

第 10 条 证书有效期限

1. 除应符合第 9 条规定外，签发有害物质清单证书的有效期限应由主管机关规定，但不得超过 5 年。

2. 按本法规第 9 条规定签发的有害物质清单证书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即应中止有效：

(a) 参照相关 IMO 指南，如果船舶的状况在实质上与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所载内容不符，包括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未予以适当维护和更新，从而未反映出船舶结构和设备的变化；

(b) 如果换证检验未在第 8(5)条规定间隔期内完成。

3. 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签发的适合拆船证书有效期限应不超过 3 个月。

4. 如果船舶的状况在实质上与按第 9(9)条规定签发的适合拆船证书所载内容不符，则该证书即应中止有效。

5. 为使船舶完成驶往拆船厂的单点航程，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可免除本条 3 的规定来对适合拆船证书予以展期。

第 11 条 港口国控制

1. 成员国应参照 2009/16/EC 法令按其国家法律对船舶执行控制规定。除应符合本条 2 的规定外，任何这种检查应限于核实船上备有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或适合拆船证书，如其有效，则应视为该检查足以通过。

2. 如果船舶未携带有效证书或有明显理由确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港口国控制活动中涉及的相关主管当局可参照相关 IMO 指南进行详细检查：

- (a) 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和/或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所载情况不符；或
- (b) 船上未实施对有害物质清单第 I 部分的维护程序。

3. 如果船舶未能向成员国相关主管当局提交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或适合拆船证书的副本，则视情况并应主管当局要求，且在不违背第 9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对船舶予以警告、滞留、驱逐或阻止船舶停靠该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采取上述行动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相关主管机关。未能更新有害物质清单不应构成滞留缺陷，但有害物质清单中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向相关主管机关报告并在下次检验时纠正。

4. 如果出于不可抗力或极其重要的安全考量，或为了降低或最大限度减少污染风险或纠正缺陷，成员国相关主管当局可允许船舶停靠特定港口或锚地，条件是船东、营运人或船长执行了使该成员国相关主管当局满意的确保安全进入的适当措施。

第 12 条 对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的要求

1. 除应符合第 32(2)条(b)的规定外，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停靠成员国港口或锚地时应携带符合第 5(2)条要求的有害物质清单。

尽管有上段规定，如果出于不可抗力或极其重要的安全考量，或为了降低或最大限度减少污染风险或纠正缺陷，成员国相关主管当局可允许船舶停靠特定港口或锚地，条件是船东、营运人或船长执行了使该成员国相关主管当局满意的确保安全进入的适当措施。

2. 当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停靠成员国的港口或锚地时，应按附件 I 的规定禁止或限制其船上安装附件 I 所列的有害物质。

在不违背按国际法适用于有害物质的免除和过渡性安排的情况下，当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停靠成员国的港口或锚地时，应按附件 I 的规定禁止或限制其船上使用附件 I 所列的有害物质。

3. 有害物质清单应为各船所特定，并参照相关 IMO 指南编制，用以说明船舶符合本条 2 的规定。制订有害物质清单时应至少对附件 I 所列的有害物质予以标识。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应参照相关 IMO 指南制订外观/取样检查计划，该计划是编制有害物质清单的依据。

4. 应参照按国际法适用于有害物质的免除和过渡性安排，在船舶整个营运寿命期间对有害物质清单予以适当维护和更新，以反映出包含附件 II 所列有害物质的新装置和船舶结构和设备的相关变化。

5. 如果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未能向成员国相关主管当局提交本条 6 和 7 所述的符合声明的副本及有害物质清单，则视情况并应主管当局要求，可对船舶予以警告、滞留、驱逐或阻止船舶停靠该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采取上述行动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作为该船旗国的第三国相关主管当局。未能更新有害物质清单不应构成滞留缺陷，但有害物质清单中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向作为该船旗国的第三国相关主管当局报告。

6. 作为船舶船旗国的第三国相关主管当局或经其授权的组织在按国家要求对有害物质清单予以验证后应签发符合声明。符合声明可按香港公约附录 3 的格式编制。

7. 符合声明和有害物质清单应用签发该声明的、作为船舶船旗国的第三国相关主管当局的官方语言写成。如果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应有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

8. 除应符合第 32(2)条(b)的规定外，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申请注册悬挂成员国的国旗时，应确保船上携带第 5(2)条规定的有害物质清单，或在注册悬挂该成员国国旗后 6 个月内或在第 8(3)条所述的任何下次检验中编制该清单，以时间早者为准。

标题 III - 拆船厂

第 13 条 对待列入欧盟清单的拆船厂的必要要求

1. 为列入欧盟清单，拆船厂应按照香港公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下述要求，并考虑到 IMO 相关指南、ILO、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和其他国际指南的相关规定：

- (a) 经其主管当局授权进行拆船作业；
 - (b) 以安全和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设计、建造和作业；
 - (c) 在已建成的建筑结构中作业；
 - (d) 建立能防止、降低、最大限度减少及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消除下列影响的管理和监控系统、程序和技术：
 - (i) 对有关工作人员或拆船厂附近的人员带来的健康风险；
 - (ii) 拆船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e) 编制拆船厂计划；
 - (f) 防止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表明对任何泄漏进行控制，尤其是在潮间带区域；
 - (g) 确保对有害物质和废料的安全和环境无害化管理和存储，包括：
 - (i) 在整个船舶拆除过程中封存船上所有有害物质，以防止其泄漏到环境中；且只在具有有效排水系的不透水地面处置有害物质和拆船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 (ii) 对拆船活动产生的所有废料及数量进行记录，并将其仅移送至经授权的废料管理厂，包括废料拆除厂，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且不危及人体健康；
 - (h) 制订和维护应急部署和响应计划；确保应急响应设备，如灭火设备和车辆、救护车和起重机能迅速到达船舶和拆船厂的所有区域；
 - (i) 为工作人员安全和培训做好安排，包括确保使用作业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 (j) 编制有关事件、事故、职业疾病和长期影响的记录，如主管当局要求，报告对工人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风险的任何事件、事故、职业疾病或长期影响；
 - (k) 同意符合本条 2 的要求。
2. 拆船厂经营人应：
- (a) 将按第 7(3)条批准的拆船计划送交船东和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被认可组织；

(b) 向主管机关报告该拆船厂已在各方面做好开始拆船的准备；

(c) 当船舶的部分或全部拆除活动按本法规要求完工后，拆船厂应于按拆船计划所述的部分或全部拆船之日起 14 天内将一份完工声明送交为该船舶签发适合拆船证书的主管机关。该完工声明应包括有关危害人体健康和/或环境的事件和事故（如有时）的一份报告。

3. 本委员会应通过关于规定下列格式的实施法案：

(a) 为确保与香港公约附录 6 的一致性而按本条 2(b)要求的报告；和

(b) 为确保与香港公约附录 7 的一致性而按本条 2(c)要求的声明。

上述实施法案应按本法规第 25 条所述的检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 14 条 位于成员国内的拆船厂的授权

1. 在不违背欧盟法律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应授权位于其领土内且符合第 13 条要求的拆船厂进行拆船。对各个拆船厂的授权最长期限为 5 年并应相应换新。

在符合本法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按其他国家或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予以的许可证可与本条所述的授权合并成一个单一许可证，从而使拆船厂经营人或拆船公司或主管当局避免不必要的信息复制和重复工作。在此情况下，可按上述许可证制度延长授权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2. 成员国应编制和更新其按本条 1 授权的拆船厂清单。

3. 应将本条 2 所述的清单立即通知本委员会，并不应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如有拆船厂不再符合第 13 条的要求，该拆船厂所在的成员国应中止或撤销对该拆船厂的授权或要求相关拆船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立即通知本委员会。

5. 如成员国按本条 1 授权拆船厂，应立即通知本委员会。

第 15 条 第三国内的拆船厂

1. 拆船公司在第三国内拥有拆船厂并拟拆除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应向本委员会提交将该拆船厂列入欧盟清单的申请。

2. 1 中所述申请应附有证据来证明相关拆船厂符合第 13 条的要求，使其能进行拆船作业和列入欧盟清单。

拆船公司尤其应：

(a) 标明其主管当局授予的拆船作业许可证、执照或授权书，如相关并标明主管当局授予其所有直接参与拆船过程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许可证、执照或授权书，且具体说明第 16(2)条所述信息；

(b) 如适用，按照国家要求表明拆船计划是否将由主管当局通过默认或明确的程序予以批准，具体说明默认批准的相关评审期限；

(c) 确认其按照本法规将仅接受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进行拆除；

(d) 提供证据来证明该拆船厂能够在整个拆船过程中制定、保持和监控热工安全和进入安全平衡；

- (e) 附上该拆船厂的周界地图并在图内注明拆船作业的位置；
- (f) 对附件 I 所述每种有害物质和其他可能构成船舶结构一部分的有害物质，具体说明：
 - (i) 是否授权该拆船厂卸除有害物质。如有此授权，应标明经授权卸除有害物质的相关人员并提供其适任证据；
 - (ii) 将在该拆船厂内或其外采用哪个废料管理过程（诸如焚烧、填埋或其他废料处理方法），废料处理设施的名称和地址（如与拆船厂不同），并提供证据证明所采用的过程将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且不会危及人体健康。
- (g) 确认该公司采用的拆船厂计划已考虑到相关的 IMO 指南；
- (h) 提供所需信息来标明该拆船厂。

3. 本委员会应获授权通过实施法案来规定为标明拆船厂所需信息的格式。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25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为列入欧盟清单，在由具备相应资格的独立的验证方进行现场检查后，对第三国内的拆船厂符合第 13 条的要求予以认证。证书应在拆船公司申请列入欧盟清单时，并在此后每隔五年重新列入欧盟清单时提交本委员会。初次和重新列入该清单均应辅以中期评审，确认符合第 13 条的要求。

拆船公司通过申请列入欧盟清单，即接受了相关拆船厂可能须接受本委员会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方在该厂列入欧盟清单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现场检查，验证符合第 13 条的要求。独立的验证方、本委员会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方应与拆船厂所在的第三国的主管当局合作，以进行上述现场检查。

本委员会可发布技术指导性说明，以便利进行上述认证。

5. 就第 13 条而言，对于废料回收或相关处置作业，仅在拆船公司能够证明接收废料的废料管理设施将按照大致等效于相关国际和欧盟标准的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标准运行的前提下，方可假定环境无害化管理已到位。

6. 拆船公司在其提供本委员会的信息有任何变更时，应立即提供经过更新的证据，并应在任何情况下于每个五年期限到期日的三个月前申明：

- (a) 其所提供的证据完整且最新；
- (b) 拆船厂仍然并将继续符合第 13 条的要求。

第 16 条 编制和更新欧盟清单

1 本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来编制一份欧盟拆船厂清单，包括：

- (a) 成员国已按第 14(3)条进行通知的位于欧盟内的拆船厂；
- (b) 位于第三国内并根据对按第 15 条提供或收集的信息和支持证据所作评估而列入清单的拆船厂。

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25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2 欧盟清单应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和本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欧盟清单应分为两个子清单，分别列明成员国内的拆船厂和第三国内的拆船厂。

欧盟清单应包括下列所有关于拆船厂的信息：

- (a) 拆船方法；
- (b) 可以拆除的船舶类型和尺度；

- (c) 拆船厂作业的任何局限或条件，包括有害废料管理方面；
 - (d) 第 7(3)条所述主管当局批准拆船计划的明确或默认程序详情；
 - (e) 年度最大拆船量。
3. 欧盟清单应列明拆船厂列入清单的期满日。列入清单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五年，应可重新列入。
4. 本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来定期更新欧盟清单，以：
- (a) 在下列情况下将拆船厂列入欧盟清单：
 - (i) 已按第 14 条对其授权；或
 - (ii) 已按本条 1(b)决定将其列入欧盟清单；
 - (b) 在下列情况下将拆船厂从欧盟清单移除：
 - (i) 拆船厂不再符合第 13 条规定的要求；或
 - (ii) 未在本条 3 所述五年期限到期日前的至少三个月提供经过更新的证据。
- 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25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5. 在编制和更新欧盟清单时，本委员会将按照各条约所奉行的原则以及欧盟的国际义务行事。
6. 成员国应将可能与更新欧盟清单有关的所有信息送交本委员会。本委员会应将所有相关信息转送其他成员国。

标题 IV – 总体管理性规定

第 17 条 语言

1. 第 7 条所述的拆船计划应以拆船厂的授权国接受的语言制定。如果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应将拆船计划译成其中一种语言，除非主管机关确信无此必要。
2. 按第 9 条颁发的有害物质清单证书和适合拆船证书应用发证主管机关的官方语言写成。如果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应有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

第 18 条 指定主管当局和主管机关

1. 成员国应指定负责执行本法规的主管当局和主管机关并将其通知本委员会。成员国应将此种信息的任何变更立即通知本委员会。
2. 本委员会应在其网站公布指定的主管当局和主管机关清单，并应视具体情况对其更新。

第 19 条 指定联系人

1. 成员国和本委员会应各自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人，负责对提出咨询的自然人或法人告知情况或提供建议。本委员会的联系人应将收到的涉及成员国联系人的任何问题转送给后者，反之亦然。
2. 成员国应将指定的联系人通知本委员会。成员国应将此种信息的任何变更立即通知本委员会。

第 20 条 联系人会议

如成员国请求或者如本委员会认为适当，本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召开联系人会议以讨论实施本法规带来的问题。如所有成员国和本委员会一致认为适当，应邀请相关利益方参加这些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标题 V – 报告和执行

第 21 条 成员国报告

1. 每个成员国应将包含下列信息的报告送交本委员会：

(a) 一份已获签发适合拆船证书的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和适合拆船证书所示的拆船公司名称和拆船厂位置的清单；

(b) 一份完工声明已送交的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清单；

(c) 关于非法拆船、成员国所作处罚和采取的后续措施的信息。

2. 成员国应每隔三年且不迟于报告所涉及的三年时期后的九个月，以电子文件形式将报告发送本委员会。

首份电子报告应覆盖 91/692/EEC 理事会指令³⁶第 5 条规定的三年定期报告期限开始之日后，自本法规执行之日起至首个报告期限结束为止的时期。

3. 本委员会应不迟于收到成员国报告后的九个月，公布一份关于本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22 条 成员国的执行

1. 成员国应制定违反本法规适用的处罚规定，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得到执行。所规定的处罚应有效、相称和具有劝阻性。

2. 成员国应双边或多边互相合作，以利于防止和查出对本法规的潜在规避和违规行为。

3. 成员国应指定其在编人员负责本条 2 所述合作。该信息应送交本委员会，并由本委员汇编一份清单分发给上述人员。

4. 成员国应将有关执行本法规的本国法律规定和适用处罚通知本委员会。

第 23 条 采取行动的要求

1 自然人或法人如受到违反本法规第 13 条以及第 15 条和第 16(1)(b)条的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或其在与违反本法规第 13 条以及第 15 条和第 16(1)(b)条有关的环保决策方面有充分利益，则应有权要求本委员会按本法规对该违规事件或在违规事件即将发生前采取行动。

³⁶ 1991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某些环境相关指令实施报告标准化和合理化的 91/692/EEC 理事会指令（欧盟公报 1991 年 12 月 31 日 L 377 期第 48 页）。

就本条 1 而言，倡导环境保护和满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1367/2006 号法规³⁷所规定要求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具有充分利益。

2 采取行动的要求应附有支持该要求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3 如采取行动的要求和所附资料及数据以合理方式表明发生了违反本法规的事件，或违规事件即将发生前，本委员会应考虑该采取行动的要求和所附信息及数据。在此情况下，本委员会应让有关拆船公司有机会表明其对于该采取行动要求和所附信息及数据的观点。

4 本委员会应按照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立即通知本条 1 所述的向其提交要求的人其接受或拒绝采取行动要求的决定，并应立即提供相应理由。

标题 VI – 最后规定

第 24 条 执行授权

1 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赋予本委员会，但要受本条所规定条件的约束。

2 通过第 5(8)条所述授权法案的权力应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赋予本委员会，为期五年。本委员会应不迟于该五年期限结束前的 9 个月拟定一份关于授权的报告。授权应按相同期限默认延长，除非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不迟于每一期限结束前的三个月反对延长。

3 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可随时撤销第 5(8)条所述的授权。撤销决定应终止该决定所述的授权。该决定的生效日应为其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后的第一天或该公报中规定的较晚的日期。该决定不得影响任何已生效的授权法案的有效性。

4 本委员会一经通过授权法案，即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5 按第 5(8)条通过授权法案后，如果在该法案的 2 个月通知期内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未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表示反对意见，或者如果在该期限到期之前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均通知本委员会无反对意见，该法案方可生效。在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倡议下，该期限应延长 2 个月。

第 25 条 本委员会程序

1 本委员会应由一专门委员会协助。该专门委员会应为（EU）182/2011 号法规所指的委员会。

2 当引用本段时，应适用（EU）182/2011 号法规的第 5 条。

如该专门委员会未提出意见，本委员会不应通过实施法案草案，且应适用（EU）182/2011 号法规的第 5(4)条。

第 26 条 过渡性规定

自欧盟清单公布之日起，成员国可在本法规执行之日前准许船舶在列入欧盟清单的拆船厂内拆除。在此情况下不适用（EU）1013/2006 号法规。

³⁷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6 日关于对欧共同体各机构执行奥胡斯公约有关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环保事宜诉诸司法的规定的 1367/2006 号（EC）法规（欧盟公报 2006 年 9 月 25 日 L 264 期第 13 页）。

第 27 条 (EC) 1013/2006 号法规的修正案

在 (EC) 1013/2006 号法规的第 1(3)条内新增如下一项:

“(i)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EU) 1257/2013 号法规(*) 范围内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舶。”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关于拆船及修正 (EC) 1013/2006 号法规和 2009/16/EC 指令的 (EU) 1257/2013 号法规 (欧盟公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L 330 期第 1 页)。”

第 28 条 2009/16/EC 指令的修正案

在附件 IV 内新增如下一项:

“49.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EU) 1257/2013 号法规所述适用的有害物质清单证书或一份符合声明。”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关于拆船及修正 (EC) 1013/2006 号法规和 2009/16/EC 指令的 (EU) 1257/2013 号法规 (欧盟公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L 330 期第 1 页)。”

第 29 条 经济激励

本委员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用某种经济工具推动安全和环境无害化拆船的可行性报告, 如合适并应附有一份立法提案。

第 30 条 复核

1. 本委员会应评估哪些违反本法规的行为应置于 2008/99/EC 指令的范围内, 以实现本法规和 (EC) 1013/2006 号法规关于违规行为所作规定的等效性。本委员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报告其评估结果, 如合适并应附有一份立法提案。

2. 本委员会应不迟于香港公约生效日前的 18 个月对本法规进行复核, 如合适并同时为此提交相应的立法提案。该复核应考虑将按香港公约授权的拆船厂列入欧盟清单, 以避免重复工作和行政负担。

3. 本委员会应不断复核本法规, 如合适且证明有必要, 则针对国际公约 (包括巴塞尔公约) 的相关发展情况及时提出提案。

4. 尽管有本条 2 的规定, 本委员会仍应于本法规执行之日后的五年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如合适并附有立法提案来确保正在达到其目标且其影响得到保障而且合理。

第 31 条 生效

本法规应于其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

第 32 条 执行

1. 本规则应自下列两个日期之一开始适用，以早者为准，但不应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欧盟清单所列拆船厂的合计年度最大拆船量达到不少于 250 万轻吨（LDT）之日的 6 个月后。拆船厂的年度拆船量按该厂在给定年度内所拆船舶重量之和计算，以 LDT 表示。年度最大拆船量的确定方式为选用各拆船厂前 10 年期间的最大值，或对于新获授权的拆船厂选用该厂达到的最大年度值；或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但对于下列规定，适用下列执行日期：

(a) 第 2 条，第 5(2)条的第二段，第 13、14、15、16、25 和 26 条，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b) 第 5(2)条的第一和第三段，第 12(1)和(8)条，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3. 当本条 1 的(a)项所述条件达到时，本委员会应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发布一个关于本规则执行日期的通知。

4. 如一成员国已关闭其船舶注册，或在三年期间无船舶注册悬挂其国旗，并且只要无船舶注册悬挂其国旗，该成员国可免除本法规的规定（但第 4、5、11、12、13、14、16(6)、18、19、20、21 和 22 条除外）。成员国如拟实行此免除，应最迟于本法规执行之日通知本委员会。任何其后的变更也应告知本委员会。

本法规全文具有约束力，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订于斯特拉斯堡，

欧洲议会代表

主席 M.SCHULZ

欧盟理事会代表

主席 LEŠKEVIČIUS

附件 I
有害物质的控制

有害物质	定义	控制措施
石棉	含有石棉的材料	所有船舶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
消耗臭氧物质	<p>应用或解释本附件时有效的《1987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4) 条中定义并在该议定书附件 A、B、C 或 E 中所列的受控制物质。</p> <p>在船上可能有的消耗臭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p>Halon 1211 溴氯二氟甲烷</p> <p>Halon 1301 溴三氟甲烷</p> <p>Halon 2402 1, 2-二溴化物-1, 1, 2, 2-四氟乙烷（亦称作 Halon 114B2）</p> <p>CFC-11 三氯氟甲烷</p> <p>CFC-12 二氯二氟甲烷</p> <p>CFC-113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p> <p>CFC-114 1, 2-二氯-1, 1, 2, 2-四氟乙烷</p> <p>CFC-115 氯五氟乙烷</p> <p>HCFC-22</p> <p>二氟一氯甲烷</p>	所有船舶禁止新装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材料
多氯联苯（PCB）	“多氯联苯（PCB）”系指芳香化合物，其形成方式可使联苯分子（两个苯环由单个碳 - 碳键连在一起）上的氢原子可被多至十个氯原子取代	所有船舶禁止新装含有多氯联苯的材料
全氟辛烷磺酸（PFOS） ⁽¹⁾	“全氟辛烷磺酸（PFOS）”系指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按照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850/2004 号法规，所有船舶禁止新装含有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衍生物的材料 ⁽²⁾
防污底化合物和系统	应用或解释本附件时有效的《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 公约）附则 I 中所规定的防污底化合物和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不可将含有有机锡化合物的防污底系统用作生物杀灭剂或采用 AFS 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防污底系统 2. 新船或船上新装设备不得以不符合 AFS 公约的方式采用防污底混合物或系统

(1) 对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不适用。

(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修正 79/117/EEC 指令的（EC）850/2004 号法规（欧盟公报 2004 年 4 月 30 日 L 158 期第 7 页）。

附件 II
有害物质清单项目一览表

1. 附件 I 所列任何有害物质
2. 镉及镉化合物
3. 六价铬及六价铬化合物
4. 铅和铅化合物
5. 汞和汞化合物
6. 多溴联苯 (PBB)
7. 多溴联苯醚 (PBDE)
8. 多氯化萘 (多于 3 个氯原子)
9. 放射性物质
10. 某些短链氯化石蜡 (烷烃, C10 – C13, 氯化)
11. 溴化阻燃剂 (HBCDD)